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年 報
2025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9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主席)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寶先生 (主席)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王雪芬女士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黃獻英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黃家寶先生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審計合夥人：Low Bek Teng
(自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樓1909-1910室
(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自2026年4月8日起不再有效)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公司 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ltd.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樓1909-1910室
(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自2026年4月8日起不再有效)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列載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0,004	143,750	120,832	88,605	85,416
毛利	36,204	18,959	8,592	6,198	4,3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3	11,220	4,557	2,436	1,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8,964	8,141	3,245	1,723	1,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34	8,119	3,245	2,193	1,456
每股盈利					
— 基本 (新加坡仙) ⁽¹⁾	1.50	0.64	0.31	0.17	0.14
— 攤薄 (新加坡仙) ⁽¹⁾	1.41	0.61	0.29	0.15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0,542	106,440	45,214	32,481	33,299
流動資產	104,663	85,059	76,471	78,054	78,541
資產總值	215,205	191,499	121,685	110,535	111,8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1,092	37,338	3,522	3,085	5,732
流動負債	61,931	51,013	26,075	18,667	19,601
負債總額	93,023	88,351	29,597	21,752	25,333
權益總額	122,182	103,148	92,088	88,783	86,507
每股資產淨值 (新加坡仙) ⁽²⁾	9.67	8.16	8.88	8.57	8.35

五年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倍)	1.7	1.7	2.9	4.2	4.0
資產負債比率(倍)	0.3	0.5	0.1	0.1	0.1
毛利率(%)	21.3%	13.2%	7.1%	7.0%	5.1%
年內溢利率(%)	11.2%	5.7%	2.7%	1.9%	1.8%
股本回報(%)	15.5%	7.9%	3.5%	1.9%	1.4%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36,456,000股及1,263,427,200股。截至2021年、2022年至2023年及2024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26,044,000股、1,136,408,000股及1,342,651,200股。
-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相關年度末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456,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3,427,200股股份，原因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8,019,200股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1,048,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3,427,200股股份。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25年」）的年度報告。

憑藉策略靈活性應對結構性轉變

2025年在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模式不斷演變的複雜背景中展開。儘管全球經濟格局面對多元挑戰，但受惠於持續的公共領域投資及策略性私營開發項目，新加坡建築界呈現卓越韌性。本集團把握該穩健勢頭，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精準的策略執行力及顯著的市場影響力，取得卓越的營運成果。我們成功應對需求動態的結構性轉變，巧妙地將重心轉向大型公共領域項目。該策略性調整不僅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建築格局的先鋒地位，更使內部營運架構進行全面轉型。因此，我們已制定極其嚴格的微觀管理規程，並部署精密的系統驅動方法，以確保持續卓越。

我們於2025年的財務成就，反映出果斷及成功落實獲得質量更高且利潤更佳的項目的策略重心。本集團總收益激增約18.3%，達約170.0百萬新加坡元，高於上一年度的約143.8百萬新加坡元。更重要的是，我們對卓越項目管理及營運協同效應的不懈追求取得顯著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躍升約132.9%，達約19.0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內的毛利亦顯著提升約91.0%至約36.2百萬新加坡元。相應地，毛利率錄得強勁擴張，由2024年的13.2%大幅提升至約21.3%。該項卓越表現充分證明我們嚴謹的營運紀律、精明的成本控制框架以及對整體策略願景的完美執行。

構建可持續增長及技術領先地位

本集團在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知名A2級別承建商地位，繼續作為強勁的企業增長引擎，確保我們在新加坡最複雜且備受矚目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中處於領先地位。於本年度內，我們成功在各業務分部獲得27個新項目，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122.6百萬新加坡元。於2025年12月31日，訂單儲備強健，在建項目達到79個，總合約金額合計約為766.9百萬新加坡元，證明市場對我們執行能力的堅定信心。

本集團深信創新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不懈開拓技術前沿，運用先進解決方案，在企業各個層面推動前所未有的卓越營運。秉持對最高安全標準及卓越營運效率的不懈追求，我們已在整個物流車隊中無縫部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此外，我們自主研發內部電子安全架構（電子施工作業許可證平台），標誌著我們在自主簡化關鍵任務流程方面的創造力。該等變革性的數碼化舉措構成我們先進項目管理及實時分析能力的基石，促使從傳統依賴個人的管理，轉向制度化的系統驅動管治的重大模式轉移。

秉持著「綠色思維；綠色行動」的核心企業精神，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將可持續方法融入營運生態系統的各個環節，履行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我們策略性部署12輪重型卡車，旨在精確優化物流能源效率—其為我們建築營運的重要環節。與此同時，我們率先進行生態創新方案，透過創新物料再利用，直接提升財務效益。其包括在龐大的私營領域項目中應用再生混凝土磚，以及成功將再生混凝土骨材商業化。我們堅信，將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深度整合，為創造持久、長期價值不可或缺的基石。

透過策略性多元化舉措加強韌性

我們採取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拓展至物業投資領域，繼續取得實質成果，建立穩健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營運韌性。來自我們綜合物業及宿舍管理營運的全年貢獻產生約12.9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顯著激增約81.8%。該種協同雙引擎增長模式—將我們在建造業的先鋒地位與具有高度韌性的物業投資組合完美結合—有效地使本集團免受行業週期性的影響，成為我們創造持久價值藍圖的重要基石。

儘管我們對業務成本上升、工資通脹及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因客工比率頂限規定而進一步加劇）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保持警覺，但我們預先掌握人力資本策略及營運優化，使我們具備克服該等困難的絕對信心。我們已建立堅定的緩解框架，包括加強策略性勞工規劃，精確優化所有項目工地的人力部署，以及精妙調動外包輔助支援。該等果斷措施在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同時，亦明確保障我們無可挑剔的項目交付進度。

催化未來增長

展望未來，在公共領域一系列穩健的巨型項目及私營領域穩定的投資推動下，新加坡建築界的前景依然極其光明。本集團擁有極佳優勢，把握持續多年的行業超級週期。在我們努力提升市場地位並承接更多總承建商項目的同時，我們的策略重點仍然明確專注於收益增長並兼顧營運效率。我們正加緊建立穩固的成本監察系統，完善供應鏈評估框架，並開發用於記錄及分享我們的項目管理專長的全面平台。

我們來年的策略方向為鞏固內部系統，從而建立執行更大規模項目所需的能力。隨著我們直接承接的項目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將同步發展組織架構及員工隊伍，旨在平穩過渡，並最終升級至A1級別建設局承建商地位。我們繼續堅定不移地憑藉我們卓越的實力組合，賦能自身抵禦潛在市場阻力，把握新興的高價值機遇，並構建一家讓僱員深感自豪且積極貢獻的公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卓越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僱員於本年度全年所展現的卓越奉獻、不懈努力及重大貢獻表達衷心感謝。我們對尊敬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堅定不移的信任及支持深表感謝。彼等對我們願景的信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本集團繼續向前邁進，我們會繼續致力把握新機遇，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具有韌性的領導力應對挑戰。我們決心鞏固自身作為行業先鋒的地位，為卓越及前瞻性舉措訂立新基準。透過共同努力，我們將繼續促進可持續增長並推動長期成功，最終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6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的特點為審慎樂觀與不確定性加劇並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5年全球經濟展現韌性，增長約3.3%，在持續阻力下保持穩健軌跡。然而，經濟表現仍然面對重大下行風險，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潛在貿易政策干擾以及全球能源市場波動。當代經濟格局繼續受到勞動模式演變、人工智能加速融入各行各業，以及改變國際貿易參數且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議題所影響。全球經濟在該多元環境下的增長，展現出其有能力在適應結構性轉變及新出現的挑戰的同時，保持前進勢頭。

在該全球背景下，新加坡經濟表現繼續展現令人信服的韌性及策略適應能力。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報告指，2025年經濟增長穩健，增長率為5.0%，反映出儘管面對外部阻力，市場對國家經濟基本面仍充滿信心。該增長軌跡受電子、航空航天、金融及資訊科技等主要行業持續的強勁表現所支持，並受惠於政府前瞻性的經濟政策及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國家製造業及貿易相關服務業繼續作為主要增長引擎，而政府積極的政策框架亦為數碼轉型、可持續發展及策略性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有力支持。

新加坡建造業於2025年內展現出非凡活力及韌性，實現大幅增長，凸顯其強勁復甦及在策略上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業界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主要受惠於前所未有的建築合約激增，令建築需求總額破紀錄地達到約505億新加坡元，處於建設局預測的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範圍內。該強勁需求可歸因於國家一系列穩健的巨型建設項目，包括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地標性發展項目、跨島地鐵（「地鐵」）線的持續擴建項目、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推行的大型公共房屋計劃，以及對醫療及工業基礎設施的策略性投資。私營領域信心持續，對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作出重大投資，進一步帶動業界增長。同時，行業透過採納人工智能驅動的建築管理、建築信息模擬及強制實施的CORENET X數碼監管平台等先進數碼技術持續轉型，使新加坡處於全球建築創新的前沿位置。

本集團在駕馭新加坡重振的建築格局方面展現出相當高的策略智慧，運用精密的多元方針實現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導地位。透過使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及實時情報，本集團對行業動態保持卓越的應對能力，同時透過精確資源部署及風險校準決策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對數碼轉型作出重大投資，加強其營運靈活性，有助於迅速適應市場轉變，並把握不同建築領域中所湧現的機遇。該動態營運框架，加上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及創新的項目管理方法，不僅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亦設立行業卓越的新基準。

整體表現

憑藉跨越逾二十年的輝煌歷史，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最傑出及最值得信賴的土方工程承建商之一，以堅定不移地追求每一項工程的卓越而著稱。本集團令人羨慕的聲譽源自於其以堅守道德商業常規及卓越工藝為基礎，始終如一地提供及時、可靠、優質的服務，並享有知名的A2級別建設局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地位。本集團擴展策略的核心為審慎尋求高價值且利潤率可觀的公共領域項目，同時在新加坡建築市場中培育持久的客戶關係。

此外，本集團採取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拓展至物業投資及宿舍管理業務，建立具韌性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以平衡建築業務的週期性波動。該綜合模式，加上本集團對卓越營運及嚴謹財務管理的堅定承諾，為可持續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170.0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年的約143.8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18.3%。該增長乃主要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強勁的表現推動，輔以物業投資分部的全年貢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特意專注於獲得質素更高且利潤率更佳的项目，導致盈利能力顯著改善。毛利激增約91.0%至約36.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13.2%提升至約2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19.0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年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激增約132.9%，而純利率則由約5.7%提升至約11.2%。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成功獲得27個新項目，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122.6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鞏固其穩健的項目管道，並為未來數年提供強勁的收益可見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可觀的訂單數目，各分部在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合計約為766.9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為實現從個人化管理轉型至穩健的系統化管理，本集團優先開發知識積累與傳承平台。該策略方向旨在鞏固內部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尋求更大型項目，並提升其規模及盈利能力。隨著本集團致力承接更多總承建商項目，建立穩固的成本監察系統、評估分包商的供應鏈，以及用於記錄及分享項目管理系統的平台，已成為關鍵增長驅動力。本集團亦積極採用科技及創新，以提升生產力。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對安全合規的堅定承諾所推動，本集團已將人工智能技術引入車隊。此外，本集團成功開發內部電子安全系統（電子施工作業許可證平台），可獨立簡化許可流程，而無需依賴外部供應商。該等舉措作為基礎平台，供本集團積極運用於項目管理及意見收集。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的約78.3%。該卓越表現乃基於本集團出色地執行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加上精密的項目成本優化，以及經提升的卓越營運。本集團透過精密設計的資源分配框架及實施尖端的建築方法，精密部署規模經濟，從而展現出卓越策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與合共69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在建項目，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36.6%至約133.1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25個新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07.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成功獲得該等重大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反映出其精密的投標策略及靈活的市場應對能力，凸顯出本集團已提升競爭定位，並有能力在基礎設施發展市場中識別及捕捉高價值機遇。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於本年度內產生的收益，反映出本集團對項目組合進行的策略性調整。本集團採納更審慎的投標方針，優先挑選符合其盈利目標及策略方向的項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參與10個一般建築工程的在建項目，分部收益同比減少約38.8%至約24.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25年獲得2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有目共睹的卓越營運往績記錄，加上精密的市場情報能力，繼續使其在該分部獲得重大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反映出於2024年策略性收購（「收購事項」）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Hulett Construction」）後首個完整的綜合營運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12.9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年錄得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81.8%。來自宿舍及物業租賃的穩健經常性收入來源，大幅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營運韌性。Hulett Construction所持有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的物業，繼續作為本集團營運架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勞工住宿、物流及生產設施提供全面的基礎設施。穩健的出租率、有效的租戶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共同確保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為該分部的表現奠定基礎。

前景

2026年全球經濟前景的特點為審慎樂觀與不確定性加劇並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預計全球經濟將於2026年增長3.3%，保持與2025年一致的增長軌跡。然而，該前景面臨重大下行風險，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貿易政策可能受到進一步干擾，以及全球能源市場波動。當代經濟格局繼續受到勞動模式演變、人工智能加速融入各行各業，以及持續改變國際貿易參數且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議題所影響。全球經濟在該多元環境下的增長，展現出其有能力在適應結構性轉變及新出現的挑戰的同時，保持前進勢頭。

在該全球背景下，新加坡經濟前景繼續展現令人信服的韌性及策略適應能力。貿工部已將202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上調至2.0%至4.0%，反映出儘管面對外部阻力，市場對國家經濟基本面仍充滿信心。預期該增長軌跡將受電子、航空航天、金融及資訊科技等主要行業持續的強勁表現所支持，並受惠於政府前瞻性的經濟政策及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預期國家製造業及貿易相關服務業將繼續作為主要增長引擎，而政府積極的政策框架亦為數碼轉型、可持續發展及策略性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有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預計新加坡建築界於2026年及往後日子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邁進業界分析師所稱長達數十年的超級週期。建設局預計，2026年建築需求總額將達到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與2025年創下的505億新加坡元紀錄高位相若。中期而言，建設局預期2027年至2030年的建築需求總額將維持在平均每年390億新加坡元至460億新加坡元的較高水平。該持續需求主要以變革性的基礎設施計劃為基礎，包括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持續發展項目、跨島地鐵線第三階段項目、地鐵信號系統更新工程、國立大學醫院重建項目，以及大型公共房屋計劃。預測2026年土木工程需求將達116億新加坡元至134億新加坡元的紀錄高位，同時，在主要綜合度假村的擴建項目及城市重建計劃的推動下，預期商業建築需求將大幅飆升至61億新加坡元至67億新加坡元。

憑藉其知名的A2級別建設局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地位，本集團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做好策略性準備。本集團擴展策略的核心為審慎尋求高價值且利潤率可觀的公共領域項目，同時在新加坡建築市場中培育持久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採取策略性的多元化舉措，拓展至物業投資及宿舍管理業務，建立具韌性的經常性收入基礎，以平衡建築業務的週期性波動。該綜合模式，加上本集團對卓越營運及嚴謹財務管理的堅定承諾，為可持續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儘管本集團對業務成本上升及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所帶來的持續挑戰保持警覺，但其在人才管理、技術應用及生產力提升方面的積極策略，將使其能夠有效應對該等阻力。本集團持續投入先進建築方法，包括部署人工智能安全系統、開發內部數碼管理工具，以及採納符合新加坡2030年綠色發展藍圖的可持續建築常規。該等舉措不僅提升營運效率，更使本集團處於行業技術轉型的先鋒地位。

隨著新加坡建築界持續演變，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憑藉其卓越的實力組合，賦能自身把握新興的高價值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憑藉其在新加坡建造業的悠久歷史及深厚專長，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堅持最高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標準，確保完美執行項目及適時交付。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毛利

	2025年			2024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33,126	31,037	23.3%	97,434	14,425	14.8%
一般建築工程	23,988	1,418	5.9%	39,225	3,205	8.2%
物業投資	12,890	3,749	29.1%	7,091	1,329	18.7%
總計	170,004	36,204	21.3%	143,750	18,959	13.2%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70.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增約26.3百萬新加坡元或18.3%。該顯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建築界持續的增長勢頭，輔以本集團成功執行策略性營運舉措。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由若干主要策略措施推動，包括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系統性地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最大限度地提升內部專長及資源運用，實施全面的項目後評估框架，以及部署分析驅動的投標定價策略。此外，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貢獻有所增加，連同物業投資分部的全年貢獻，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的毛利錄得大幅增幅，上升約91.0%至約36.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增加至約21.3%（2024年12月31日：約13.2%），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則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的約78.3%。該卓越表現乃基於本集團出色地執行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加上精密的項目成本優化，以及經提升的卓越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精密設計的資源分配框架及實施尖端的建築方法，精密部署規模經濟，從而展現出卓越策略。該雙管齊下的方針大幅提升營運成本效益，同時提升分部盈利能力。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36.6%至約133.1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97.4百萬新加坡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分部毛利錄得顯著增長，激增約115.2%至約31.0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4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25個新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107.3百萬新加坡元，突顯其卓越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穩健的營運能力，為其把握新加坡建築界持續復甦及回穩的軌跡做好策略性準備。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成功執行高價值項目，展現出卓越的營運能力，實現顯著的營運效率，並在國內充滿活力的建築格局中策略性地獲得優質合約。本集團對卓越營運的承諾，體現在成功完成多個主要項目中的策略性里程碑，以及精密的資源優化規程。財務表現指標顯示分部收益約為24.0百萬新加坡元，較2024年的約39.2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策略性下降，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所致。分部毛利下降約55.8%至約1.4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中維持策略監察及卓越營運。本集團於2025年成功取得2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5.3百萬新加坡元，展現出其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務發展能力。

物業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反映出收購事項後首個完整的綜合營運年度。該分部於本年度的全年貢獻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相較於2024年錄得僅七個月的貢獻約7.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81.8%。本集團的策略性運用模式包括策略性閒置容量租賃，可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展現出本集團對最佳資產變現的承諾。分部毛利達約3.7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經整合物業組合的持續租金收入來源。穩健的出租率、有效的租戶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共同確保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為該分部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奠定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8.3%至約11.5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7.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人力資本投資有所增加，包括擴充員工隊伍及調整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更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及業務增長舉措導致專業服務費有所增加；以及一般開支受到整體通脹影響。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對其融資架構維持嚴謹的方針，該輕微減少反映出於本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借款。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423,000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應佔虧損約5,000新加坡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應佔虧損約568,000新加坡元）。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為本集團物業重新開發項目而獲得的銀行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反映出當前市況），以及建築成本（包括勞工及物料成本）同時上升的雙重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年度內，基於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13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展現出顯著改善，達約11.2%（2024年12月31日：純利率約5.7%）。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263,427,2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0新加坡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2,651,2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41新加坡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263,427,2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4新加坡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2,651,2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61新加坡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結合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展現出強勁的財務韌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31.4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資本開支的投資及支援擴展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部分被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所抵銷。

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採用嚴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規程，實施全面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流動資金處於最佳水平，既可維持營運需求，亦可為不可預見的現金流量波動提供有效緩衝。該積極的流動資金管理方針凸顯本集團對審慎理財及營運韌性的承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70	28,7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9)	(43,0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13)	15,447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2.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28.8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相差約14.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8.7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6百萬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4.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新加坡元；(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10.3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存貨減少約272,000新加坡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約3.2百萬新加坡元的所得稅付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43.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4.8百萬新加坡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i)已收利息及股息約304,000新加坡元，被(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百萬新加坡元；(v)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v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54,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3.3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所得約15.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15.4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6.0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697,000新加坡元；及(iv)已付借款利息約1.2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41.4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52.1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4倍（2024年12月31日：約0.5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項改善反映出本集團積極減少債務，以及於本年度內強勁的盈利能力推動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至約122.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3.1百萬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31.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7.4百萬新加坡元，惟該金額因就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連同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等銀行融資而作出的抵押約1.3百萬新加坡元而有所扣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交易有限。為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實施系統性的監察規程，並適時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20.3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約5.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6.5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唐嘉林先生（「**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楊自斌先生（「**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uan Investments**」，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權益）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應付Chuan Investments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一幢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13層高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的重新開發項目（「**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所佔份額（即30%）而釐定。該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即30%）的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分別訂立(i)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股東貸款（「**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及(ii)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的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上述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7日、2025年5月2日、2025年9月22日及2026年1月12日，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即30%）的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分別訂立(i)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750,000新加坡元的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ii)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第四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四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5月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250,000新加坡元的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iii)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第五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五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9月2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750,000新加坡元的第五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五筆額外股東貸款**」）；及(iv)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6年1月16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的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上述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huan Investments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當中Chuan Investments擁有為重新開發項目而成立的兩間合營公司Maxwell Commercial Pte. Ltd.及Maxwell Residential Pte. Ltd.（其各自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huan Investments擁有30%權益、由SingHaiyi Holdings Pte. Ltd.擁有40%權益及由SingHaiyi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30%權益）的30%股權。

經計及(i)本公司對重新開發項目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其將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ii)本公司透過Chuan Investments間接擁有重新開發項目的權益，而提供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將加強重新開發項目的現金狀況，以支援進行重新開發工程及其營運；及(iii)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同意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的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其條款與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相同，而本集團對Chuan Investments出資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與其在Chuan Investments中的股權比例維持相稱，董事認為，提供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包括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相比，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或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重大風險之定量與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在新加坡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致力維持對外幣風險的密切監察，並於需要時實施策略性對沖機制，以減輕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可能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涵蓋若干主要財務組成部分。該等風險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本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政策，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實體進行貿易交易。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包括潛在客戶的付款記錄、目前財務能力、具體業務情況以及其營運所在的宏觀經濟環境等多項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作營運用途，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監察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及擴展至關重要的人才。

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年報第65至67頁「董事會報告」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45名（2024年12月31日：610名）僱員。

本集團的薪酬框架，策略性旨在使待遇與個人職責及當前市場動態保持一致。除基本薪酬外，所有僱員皆可獲以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此外，為表彰卓越貢獻並培養共同成功的文化，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人才推動組織持續成長及長期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並自那以後一直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的唯一董事以及CLC Machinery Pte. Ltd.（「**CLC Machinery**」，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ulett Construction的董事。

林先生在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9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於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8年1月獲晉升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於任職期間內，彼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於1992年5月離開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後及於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獨資成立並營運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從事建築工程及租賃機械設備的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57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彭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彭先生在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該行的企業及個人銀行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值得注意的是，彼曾獲委任為印度尼西亞地區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以設立渤海銀行（一間總部位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彼曾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察個人銀行業務。於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彼已擔任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持牌公司）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彭先生為TOTM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2F.SI））獨立非執行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此外，彼曾擔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直至2023年5月。

Bijay Joseph先生，57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起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並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席以及川林及Hulett Construction的董事。Joseph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出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認可建築專業人員以及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認可專業工料測量師的認可資格。

王雪芬女士，5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王女士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分別自2020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彼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宜。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主管。王女士在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起生效。彼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及逾2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項目發展以及投資的廣泛領域。於2001年，黃先生於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展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在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諮詢業務。黃先生其後於2011年及2014年分別獲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

黃家寶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逾19年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3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於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於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已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間，黃先生為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許風雷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彼在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專案經理。彼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一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於2011年至2017年，彼為ZT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為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行政總裁兼合夥人。於2022年3月，彼加入iMin Technology Pte. Ltd.，目前為該公司聯席創辦人兼首席策略官。許先生於2001年6月、2008年1月及2012年9月分別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仁康先生，6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察項目團隊，以及管理、執行並協調改動及加建項目。彼亦為川林董事及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在零售行業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方面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且目前為建設局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項下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

Hong Kyung Seon先生，62歲，於2018年8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執行董事。Hong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投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工程。Hong先生在建造業的投標及項目執行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為Daelim Industrial Co. 首爾總部及其新加坡分行的副總裁，受託負責東南亞地區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投標及項目營運，並掌管投標及執行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項目，以及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海運項目。Hong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南韓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Hong先生曾於多個國際知名項目中擔任項目經理及項目成本與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

Lee Yunsang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投標副總監。Lee先生負責參與道路及土方工程等投標項目，為項目或合同制定旨在改善每個項目的預測程序的成本預算監控計劃，以及草擬項目營運計劃。Lee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21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在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規劃工程師、投標設計經理、項目經理及投標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Lee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南韓延世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Lee先生亦獲得安全設計專業人員及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Lim Chai Huat先生，56歲，於2001年9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營運總監及CLC Machinery董事。Lim先生負責監察項目的執行及實施，確保其在預算內按時完工，並特別注重安全性。其角色涉及管理進度時間表、控制成本並實施安全措施，以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及效率。Lim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其職業生涯一直主要專注於土方工程營運，而土方工程營運亦為其專長所在。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工作，在建築管理及工地營運方面獲得多樣而寶貴的經驗。有關背景有助其對行業有深刻的理解，使其能夠在整個職業生涯中為各個項目作出有效貢獻。多年來，Lim先生持續拓展其知識及資格。彼於2017年成為註冊土方工程監工，並於2018年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專業學會的建築安全管理認證。該等資歷加強其領導能力，並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大型項目，同時優先考慮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

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維持被視為對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誠信至關重要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轉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須遵守守則條文，而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須經審慎考慮，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在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將持續監察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控；董事會集體負責統管並監察本集團事務及業務的整體管治，以及制定本集團與其文化一致的長期目的、價值及策略，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客觀行事，作出旨在保障並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決策。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本集團的願景、文化、政策及策略中植入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所有董事行事必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推廣本集團所冀文化。有關本集團的願景、目標、企業價值及策略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下文「管理層職能」一節所論述者，管理層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工作。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包括任期）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24至26頁。

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設存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目前就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知識以及技能而言由多元化的董事組合組成。董事會每年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獨立性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廣泛而寶貴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及專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積極參與，在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上提供獨立建議，並確保計及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

於本年度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本公司有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於本年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並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個別提交的董事會獨立性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評估及討論，並經計及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其於本年度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維持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並確保彼等全部持續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
- 每年檢討董事之間在香港或海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如有）；
-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中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並確保彼等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於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高級管理層；
- 設立機制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設立程序於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獲委任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
- 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 確保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確保並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及
- 確保所有董事須申報彼等在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如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在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有關委任須基於本公司就董事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納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其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提名政策**」一節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位董事（即包括該等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皆有三年任期,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書面委任函,當中列載彼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簡要詳情(包括目前的委任期間)如下: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林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225,200新加坡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5,0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林先生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彭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新加坡元。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Joseph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52,800新加坡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2,50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王雪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王女士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86,000新加坡元及固定年終花紅28,750新加坡元，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王女士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調整）。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能力及經驗、工作職責、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及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黃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新加坡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5年5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黃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許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新加坡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皆須於其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亦須於受委任時獲得由本公司安排的全面、正式兼特為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具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本公司不時提供所需的材料、簡介及／或專業發展，讓董事了解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研討會、講座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豐富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有根據且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訊息的更新資料供其閱讀，以確保合規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營運、表現、策略及新計劃，並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使董事能夠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務。所有董事皆有出席由本公司在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安排的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職責的培訓。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 監管訊息的 更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講座及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Bijay Joseph先生	✓	✓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	✓
黃獻英先生	✓	✓
黃家寶先生	✓	✓
許風雷先生	✓	✓

董事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實施董事會所訂立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決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以應有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並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其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等能對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皆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包括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外部承擔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且彼等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能否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彼等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不時檢討該保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提出的索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完全支持有關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由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出任主席，而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則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該等職位具有清楚界定的獨立職責。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可適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其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皆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充份的資料，而該資料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當的董事會程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任何事宜，鼓勵並給予董事充足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批評及／或辯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彼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承擔整體職責，監督管理層，以及按照已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監察並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行政總裁持續向董事會問責；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可行使的授權訂立限制，並監察行政總裁的表現，以確保董事會的目標得以達成。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統管並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在其業務範疇組成穩健的管理團隊，其有授權及職責發展並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該等管理團體成員具備管治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理解其相關角色，並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就管理層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向其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本集團的主要事宜會保留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方向及目標；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發行、配發及出售，或其相關期權的授出；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股息；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本集團需要，且不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本集團訂立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管理層須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能方面的事項，定期向行政總裁及有關執行董事直接匯報。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會提前安排，並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其商議的事宜作出知情有限據的決定）會全部適時並至少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各項事宜。

所有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申報彼等在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細則，在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記錄並備存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交董事，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名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4/4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4/4
Bijay Joseph先生	4/4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4/4
黃家寶先生	4/4
許風雷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於本年度的年度預算；業績及表現的更新資料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核數師；委任王雪芬女士及黃獻英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採納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採納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的修訂；以及其他重大業務營運、合規及內務方面的事宜，包括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細闡述者)。

所有董事皆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彼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提供充份的資料，而該資料亦必須完整可靠，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及決定，並須回答任何董事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皆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本公司須盡可能作出迅速且全面的回應。

所有董事按合理要求並經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行使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已給予董事委員會特定職權範圍，其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且充份清楚，使該等委員會能夠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皆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該匯報。

公司秘書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並備存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上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皆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黃家寶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審核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家寶先生(主席)	2/2
黃獻英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表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意見；
- (2)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3) 評估及確認核數師於本年度的獨立性；
- (4)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建議及其委聘條款(包括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
- (5)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審核計劃；
- (6)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7)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8) 檢討本公司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反腐政策**」）及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及
- (9) 協助董事會履行上文「董事會」一節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務。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主席）及黃家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薪酬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政策**」），以及有關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該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訂立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水平應屬公平且足以吸引並挽留高質素董事及員工，以使本集團內部能夠順利運作，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於訂立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須考慮其資格及能力、須付出的時間、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為確保應付予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具公平性及競爭力，其薪酬待遇架構包括：

- 對於該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的適當基本薪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
- 基於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股東利益的評估，並經計及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的風險與獎勵的適當平衡，與表現相關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所訂的表現衡量標準及目標掛鉤的花紅；及
- 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對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所投入的努力及時間（當中包括彼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程度）而作出的適當補償。本公司並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以避免導致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風雷先生 (主席)	2/2
林桂廷先生	2/2
黃家寶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薪酬政策；
- (2) 評估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
- (3)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待遇；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5)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計劃應付的建議分派。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對任何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意見分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 (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雪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王雪芬女士及黃獻英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該等成員於進行提名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遴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並在本集團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評估;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監察、檢討及披露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實施情況);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或採納的措施,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概不因年齡、性別、性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種族、族裔、國籍、語言、宗教、殘疾及其他原因而作出歧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乃提升董事會成效並支持其可持續均衡發展至關重要的元素,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檢討並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

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特質等。本公司著重確保在董事會層面的技能與經驗的組合保持均衡，以提供一系列的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所作的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繼任計劃及發展。所有董事會的委任皆須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須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深信在本集團各層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好處，將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致力於遴選及推薦適合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時，爭取機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須適當考慮性別多元化。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適用規定，並將在有關方面參考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

自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監察其實施，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從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此外，董事會由具備不同背景、專長及資格的董事組成，反映出與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並對董事會效能及效率作出貢獻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的適當組合。經計及上述事項，提名委員會已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的實施（包括實現本公司目標的進度）屬有效。鑒於董事會人數，董事會計劃除非香港市場平均水平或上市規則規定有任何變更，否則將維持有關比例。

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及共融文化乃其可持續成長及營運成功的根本。本集團努力確保其全體員工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尋求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並激勵僱員。自2025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其列載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共融及多元化的方針及承諾，以取替於2022年6月30日所採納的性別多元化計劃。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共融、多元化且互助的工作場所，讓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別、性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種族、族裔、國籍、語言、宗教、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皆受到重視、尊重及公平對待，並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概不容忍在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發生任何形式的偏見、歧視、騷擾及暴力。其嚴格遵循所有適用的平等機會法例及非歧視性的僱傭常規及程序，並推動各層間的多元化及共融舉措。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遴選、薪酬及福利、表現評估、發展及培訓、晉升及解僱，皆須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著重個人資格、經驗、技能、潛力、表現及貢獻，不帶任何形式的偏見或歧視。本集團亦遵循不分性別的同工同酬原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項就有關工作場所事宜提出關注的機制（包括透過舉報渠道），倘若在工作場所及／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發生任何歧視、騷擾、中傷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本集團努力在全體員工中促進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基於本集團主要活動的特點，達致性別多元化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因此建造業勞動力主要由男性建築工人組成。本集團男性員工比例居高乃無可避免，因此，令本集團的全體員工達致性別多元化具挑戰性。本公司致力在本集團企業層面聘用合適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尋求機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令其全體員工（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的員工）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並促進共融。

董事會須透過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監察並檢討本集團為令全體員工達致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全體四名高級管理層皆為男性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92.6%男性比7.4%女性。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詳情連同有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07頁。

提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檢討並修訂提名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修訂。

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權力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物色有潛質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或股東的推薦建議、使用外聘獵頭公司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或途徑。股東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的人士，其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一旦識別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該名候選人提供其個人及履歷資料，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需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在本公司證券及／或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有）的資料；有關與董事在香港或海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如有）的資料；其對擔任董事及披露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的同意函；以及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按照上市規則項下準則就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函。

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及採取合理步驟核實從候選人取得的資料，並於需要時尋求闡釋。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提名準則考慮所物色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候選人出席會議。董事會須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並決定該委任或就該建議委任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視乎情況而定）。

於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該名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該名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準則。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該名退任董事供其考慮，而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推薦建議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該名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及遴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在適當的情況下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多元化準則；於評估該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可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性格、誠信、獨立性（如適用）以及彼對投放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的承擔；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需要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準則。提名委員會亦獲賦予酌情權，可計及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

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或任何現有董事的重新委任，均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候選人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該名候選人或退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詳情（其中包括其個人及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須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供其考慮。

在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範圍內，提名委員會可就重選在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而重選有關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董事會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的程序及討論。

自採納提名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循其項下的提名準則及程序，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 (主席)	2/2
王雪芬女士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黃獻英先生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1/1
黃家寶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連任的資格；
- (4)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5) 監察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性別多元化計劃；及
- (6)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修訂。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皆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列載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其有關僱員（包括所有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該等董事及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採納一套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所有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皆須遵循有關守則。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且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適當且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預防並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亦有責任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對有關系統的成效進行（須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

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有關系統旨在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已設立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三層架構組成），以保障（其中包括）企業營運管理、資產安全、財務匯報，以及以合理方式發佈公平、準確且完整的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系統的成效；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並更新該等系統，以確保其保持相關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設立並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務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風險與機遇、舉措及表現）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供指引。每半年，管理層遵循該政策識別及評估涵蓋所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及其變動），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其重大缺失（如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處理有關風險範疇及缺失的解決方案。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且就在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失與核數師有效溝通，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與其轉移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委聘擁有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的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就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處理及發佈須予披露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披露政策（「**持續披露政策**」），其列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發佈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程序及監控。持續披露政策載有對董事、有關僱員及本集團高級人員的指引，旨在提升本集團處理須予披露的資料的系統，並確保本集團作出真實、準確、完整且適時的公開披露。

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立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的行為，包括：

- 本集團確保密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 僅限有限數目的僱員按有需要知道基準查閱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設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有關僱員皆須嚴格遵循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寬鬆；及
- 本集團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披露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人士完全披露任何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有關消息。如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條款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消息。

根據持續披露政策，管理層有責任及時通知首席財務官任何可能引發披露責任的事宜、發展或事件。於接獲通知後，首席財務官須在本公司有關上市事宜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評估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該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須即時披露或根據法定豁免情況暫時延遲披露。於考慮披露有關資料時，董事會須在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的協助下，決定將予發佈的資料的範圍及發佈時機。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適時遵守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有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為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須及時回應聯交所任何關於其證券價格或交易量出現異常波動的查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披露規定。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公司通訊所載資料的重要事實並無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就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須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而言，並無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導致該資料有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本集團處理將予披露的事宜、發展或事件的有關部門主管須負責向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其他負責持份者通訊的高級人員提供詳情，使該等人士能夠於需要時準備相關公告或新聞稿，並於該資料公開披露前確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舉報政策

根據舉報政策，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系統及程序，供本集團各層及各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可暗中並以不具名方式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會委任首席財務官或一名於本公司出任較高職位的合適調查專員，或設立一個特定委員會，以保密且適時的方式調查舉報個案，而該人士或委員會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連同任何改變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反腐政策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或詐騙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反腐政策，其列載基本操守準則，並就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為本集團各層及各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鼓勵並預期其商業夥伴遵循反腐政策的原則。

根據反腐政策，在被視為有需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定期審核程序可包括檢討可能使特定高級人員或項目易受腐敗影響的當地情況，以及為減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防禦措施及策略。本公司亦可於需要時安排按職務及職能基準審核遵守反腐政策的情況，該審核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反腐政策，本集團須為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安排定期反腐培訓及簡介，以及就相關僱員業務領域特設的額外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本集團的反貪污、反腐敗及反洗錢常規，並遵守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反腐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如有）；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以助其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於檢討期間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相關影響；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的成效；以及本集團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且概無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獲識別。

審核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成效的確認函，其獲審核委員會認可並提交予董事會。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列載的目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並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須經董事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執業律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何啟德先生（「何先生」）一直為公司秘書。就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王雪芬女士。

何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安永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酬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付／應付酬金 千新加坡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10
非審計服務	
— 報稅合規服務	14
	<hr/>
	224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下列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性披露規定予以披露的若干股東權利摘要：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的議程內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在新加坡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於有關遞呈後的21天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本人（眾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補償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股東可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有關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向董事會發送其有關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書面查詢。

此外，如股東有任何關於其持股或收取股息權利的查詢，則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相信保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深信以適時、準確且完整的方式披露本集團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能夠作出理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於收集股東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在有關文件內註明有關收集目的及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本公司亦會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供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及廣大投資界皆可隨時、平等且適時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有根據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促進彼等及投資界人士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互動。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本公司網站的披露傳達。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了解。本公司須監察並檢討其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誠如下文「股東大會」一節所詳細闡述者），以確保合規及符合股東需要。本公司網站在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節內提供本集團的基本及最新資料，並給予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透過有關方式傳達其意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以淺白語言及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理解。為促進適時有效的溝通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其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的選項。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以電子方式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除向董事會提出一般查詢(其方式載於上文「股東權利」一節)及根據上文「舉報政策」一節所列載的舉報政策範圍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匯報關注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或(如有關人士有任何個別困難提出書面建議/投訴)以電話方式,向本集團指派的投訴專員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詳細建議及/或投訴。本集團亦可於需要時舉辦投資者市場通訊活動(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媒體訪問及投資者營銷活動),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之間的溝通。

於本年度內,鑒於上市規則有關修訂,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採納若干適當的修訂。最新的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並經計及(i)多個為供股東就影響本集團的各項事宜傳達其意見而設立的通訊及參與途徑,以及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而採取的步驟;(ii)本公司於本年度在其公司通訊及網站內的披露;及(iii)董事會於本年度內為了解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宜的意見所進行的互動,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程序(其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大會」一節),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適當及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釐定股息派付,旨在使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同時使本公司能夠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於本年度內,鑒於上市規則有關修訂,董事會檢討股息政策,並採納若干適當的修訂。

根據股息政策,在公司細則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以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宣派並派付股息。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於釐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未來承擔及投資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
- 本集團貸款方就派付股息所可能施加的限制（如有）；
-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
- 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
- 行業常規；及
-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任何由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並向股東派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或其他股息。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使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市況變化。

於本年度內，尤其經計及本集團的未來承擔及投資需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本集團貸款方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限制後，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已確認，有關股息決定乃按照股息政策作出。

股東大會

其中一個主要的股東通訊途徑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的主席（其一般為董事會主席）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向股東提呈個別的決議案供其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主席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在場回答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確保該等議事程序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須確保於投票前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在本公司總部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以與董事會互動。每名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Bijay Joseph先生	✓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
黃家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主席擔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而所有上述議事程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妥善遵循。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其擴大）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連同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

- 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類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及
- 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尤其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及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營運中不繼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具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其營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事宜。

本集團尤其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優化其管理常規，以減少廢棄物，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將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將其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環境管理政策（「**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對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努力維持環保及低碳排放的業務營運，以將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已分配充足的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在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該等活動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6年6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在企業層面方面，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在其營運所在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積極溝通，以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皆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地對待所有僱員及求職者。

鑒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並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努力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健的關係。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個案（如有），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本集團定期透過進行公正且嚴格的評核，檢討並評估其供應商表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相當於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總和減除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派付該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7.4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總和約74.7百萬新加坡元減除累計虧損約17.3百萬新加坡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於本年報第121頁披露。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Bijay Joseph先生
王雪芬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及33頁。

概無董事 (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彼等每位，以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彼等或彼等、其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位可獲確保免就因執行其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會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受損害，惟有關彌償並不會延伸至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本集團每年檢討該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小計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配偶或 未年滿 18歲的 子女權益)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	550,505,000	-	550,505,000	43.57%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228,019,200	-	-	228,019,200	10,364,000	238,383,200	18.87%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	8,000,000	8,000,000	0.63%
王雪芬女士 (「王女士」)	-	-	108,000 (附註2)	108,000	8,500,000	8,608,000	0.6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王女士的配偶持有。
3. 該等權益乃該等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一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股東；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一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ii)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的資料(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訂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該名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10年，並於有關10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退扣機制。

—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的歸屬期。

—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會上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一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份及48,000份。可就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於2025年 1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彭先生	2021年10月29日	0.220	10,364,000 (L)	-	-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王女士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500,000 (L)	-	-	-	-	8,5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28日	0.090	52,360,000 (L)	-	-	-	-	52,3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79,224,000 (L)	-	-	-	-	79,224,000 (L)	

附註：

1. 字母「L」代表在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該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緊接該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日期。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其其中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年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及
- (b)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年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41.88%
俞雪麗女士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50,505,000	43.57%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在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在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項下並無規定優先購買權，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已遵守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本集團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其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內，

-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8.8%（2024年：39.5%）及80.1%（2024年：85.3%）；
-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8%（2024年：37.7%）及52.6%（2024年：56.6%）；及

- 本集團最大的分包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分包商合計所佔本集團的總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12.4%（2024年：16.5%）及41.4%（2024年：57.7%）。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者）在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黃先生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新加坡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之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的詳情如下：

1.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應付Chuan Investments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當時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所佔份額（即30%）而釐定。該等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通函。

於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12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9月22日，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當時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即30%）的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分別訂立(i)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500,000新加坡元；(ii)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2,500,000新加坡元；(iii)第三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1月7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三筆額外股東貸款750,000新加坡元；(iv)第四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5月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四筆額外股東貸款250,000新加坡元；及(v)第五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5年9月22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五筆額外股東貸款750,000新加坡元。上述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及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2. 於2024年10月16日，川林與BuildStar Contractor Pte. Ltd.（「**BuildStar**」，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Lee Kit Ha先生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Fang Quanxin先生擁有45%權益）就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Chuan Lim – BuildStar JV**」，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川林及BuildStar各自擁有50%權益）的成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合營協議。根據上述合營協議，川林及BuildStar各自對Chuan Lim – BuildStar JV的繳足股本注資5,000新加坡元，並於2025年8月18日向Chuan Lim – BuildStar JV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以為Chuan Lim – BuildStar JV執行合營項目（其涉及分包一個有關在Mukim 06 Lot 04984X, Jalan Ahmad Ibrahim, Jurong Pier Road, Lan Pesawat, Singapore興建一棟5層高變電站樓宇的公共建築項目項下的建築工程）提供資金。上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及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所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金額 (附註)	22,650	19,90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	1,000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後，根據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Longlands於2026年1月16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1,500,000新加坡元。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所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金額 (附註)	24,15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所作出的擔保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接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於該日在該等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59,182	19,727
流動資產	7,338	3,650
流動負債	(4,639)	(2,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881	21,101
非流動負債	(66,854)	(22,618)
資產淨值	(4,974)	(1,517)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聯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經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的調整，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項目重新歸類後）予以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如下：

於2024年2月28日，Hulett Construction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一間新加坡持牌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一筆金額不多於26,72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提取之日起計七年。於2024年6月21日，上述融資已獲悉數動用，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Hulett Construction須確保（其中包括）(i)林先生須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ii)林先生、俞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共同繼續持有至少3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終止事項，屆時，星展銀行可透過書面通知宣告所有融資協議項下結欠或應付星展銀行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2,712,000新加坡元。

薪金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金政策及薪酬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及42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適當長期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使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能夠預留資金供退休之用。

根據新加坡法律中央公積金法案（「**中央公積金法案**」），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所有在新加坡受僱並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當僱主已支付該月的供款，即可從該僱員的工資中獲償彼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概無中央公積金計劃項下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予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於本年度的損益所扣除的總成本約1,198,000新加坡元乃本集團已支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所有到期的中央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及2名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表呈列：

薪酬等級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年度結束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1月12日，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就對重新開發項目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即30%）的資金，Longlands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6年1月16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1,500,000新加坡元。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6年3月30日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自2016年6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為在新加坡具領導地位的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憑藉其可靠性、技術能力及卓越的行業表現而聞名，專門提供優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本集團的核心收益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包括開挖、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為廣泛的商業及住宅項目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涵蓋為私營及公共領域客戶提供新項目發展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為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定位，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現已拓展至包括先進的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提供勞工住宿解決方案、用於部署重型設備的大型物流設施，以及專門設計的生產環境。

憑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為值得信賴的市場領導者，致力於誠信、安全及質量。在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指引下，本集團在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追求可持續成長。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策略性舉措，並按照已制定的匯報標準編製，提供全面、公正且客觀的說明。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營運模式，推動長期持份者價值，並運用預防原則緩解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核心業務分部—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限於受直接營運控制的高影響力單位，就本集團在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進展為持份者提供透明概覽。

匯報標準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列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確反映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本集團在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上的表現提供量化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量化數據附有補充註釋，以說明於計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為確保提供公平且全面的概覽，本集團同時披露成就與挑戰。倘存在表現差距，本集團會概述相應的緩解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避免可能誤導持份者的選擇性披露、遺漏或偏頗的陳述。

一致性

本集團保持一致的匯報標準及數據方法，以確保與過往年度可資比較。與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的任何差異（如有）均會清晰說明。

確認及批准

為確保準確性及可靠性，本集團採用穩健的內部監控及嚴格的審閱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其完整性、可信性及透明度。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視持份者的反饋為持續改進可持續發展管理的動力。本集團歡迎透過電郵至 chuanlc@singnet.com.sg，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格式提出意見。

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基於目前評估及市場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屬於願景性質，而非保證；實際表現持續受市場波動及外部變數影響，其可能導致與該等預測有重大差異。

主席致辭

致所有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企業道德管治及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我們於2025年取得重大策略進展。在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強勁，實現收益同比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同時在主要環境及社會指標方面取得顯著進步。該成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念：商業成功與環境責任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其中一個重大里程碑為我們正式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整合至企業管治框架。本集團首次進行全面氣候情景分析，評估在嚴格減排（共享社會經濟路徑1-2.6）及高排放（共享社會經濟路徑5-8.5）路徑下的營運韌性。結合我們擴大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呈報，使本集團在氣候透明度及應對準備方面處於前沿位置。我們在物業宿舍成功啟用光伏系統，進一步體現我們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具體承諾，並直接符合新加坡2030年綠色發展藍圖的減碳目標。

本集團正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引領行業轉型。其中一項標誌性舉措為開發用於自動化安裝隔音屏障板的機械臂，有關工序傳統上屬於勞動密集型工作且具危險性，該技術大幅提升工地現場的安全性及生產力。在採用自動化技術的同時，我們亦推動勞動力轉型，透過提升僱員技能使其勝任數據監察、系統監督及表現優化等較高價值崗位，從而培養更具韌性且精通科技的團隊。

我們的員工隊伍始終為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已深化「安全第一」的文化，將工作場所安全視為所有建築工地及企業辦公室中不容妥協的優先考量因素。除身體安全外，我們亦透過支持心理健康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靈活工作常規，提升專業體驗，從而培養出能夠推動生產力及創新的積極團隊。

我們正透過過渡至可量化的社會價值框架，提升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該數據驅動方針使我們可計量社區投資的成效，確保透明度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社會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在業務增長與環境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將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秉持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地位。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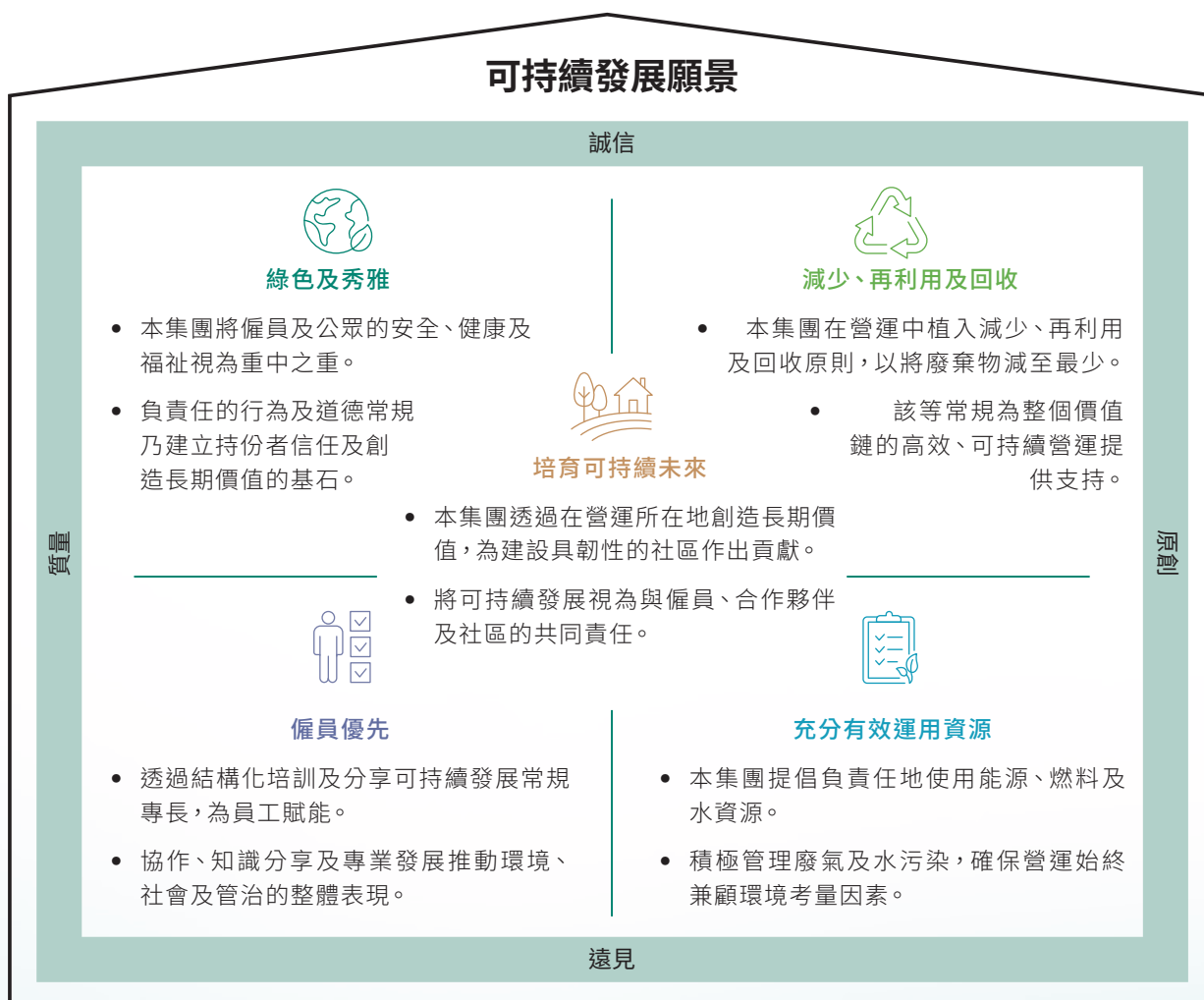
彭耀傑

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致力透過關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韌性的平衡與整合，推進整個建築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在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道德商業常規指引下，本集團努力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同時確保負責任營運並全面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的持久理念以可持續發展願景「綠色及秀雅」為基礎，該願景為策略方向及營運行為提供指引。「綠色」反映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提升資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並支持向低碳、具氣候韌性的經濟轉型。「秀雅」則體現本集團對人才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優先考慮工作場所安全、培養關懷及共融文化，並為社區福祉作出正面貢獻。

透過負責任的建築常規、持續進步及創新，本集團尋求將其核心活動的環境足跡減至最少，同時支持為當代及後代建立更穩健的經濟、更強大的社區及更健康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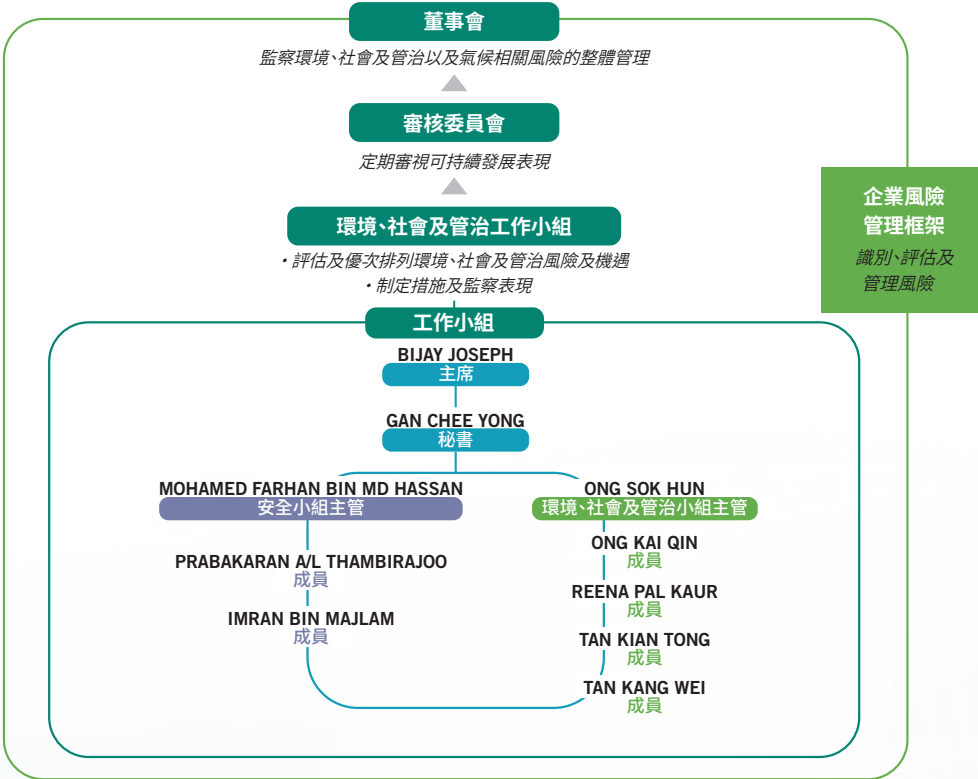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為共同責任。本集團促進公開溝通、透明度及持份者參與，以推動持續進步。在本集團提供卓越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的同時，其堅定不移地推進可持續常規，採用創新技術，並與國際認可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接軌。

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遞進式環境目標，以進一步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誠如下文「指標及目標」一節所詳述者，本集團已為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制定短期（減少3-5%）、中期（減少6-15%）及長期（減少16-40%）的強度目標，連同減少6-15%耗水量的中期目標，所有目標皆以2025年為基準年。該等階段性目標為本集團指引出一條全面且負責任的路徑，引領本集團邁向全面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最終願景，並符合新加坡的減碳進程。

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策略，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駕馭瞬息萬變的全球格局，在當下創造持久價值的同時，為後代營造負責任且可持續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為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融入營運及策略決策，本集團已建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中心的穩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該架構反映出本集團致力使業務目標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並培養持續進步的文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最終責任，涵蓋其管理方針、策略及政策。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管理及風險識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援下審閱重要性評估，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評估及優次排列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訂立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監控的成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援下，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進度，確保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融入其策略規劃流程及營運常規中。

為有效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將特定職責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表現的報告，以確保實施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及合規情況，包括在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一隊有十名來自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的專責團隊組成，每名成員貢獻特定專長，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領導，並由主席秘書提供支援，且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及安全小組，分別由五名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專業人士共同提供策略方向、技術專長及營運見解，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有效融入本集團的各項活動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致力持續進步及專業發展。彼等深知可持續發展不斷演變的本質，積極追求知識提升，以緊貼新興趨勢、行業最佳常規及監管訊息發展。該積極方針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能夠相應地調整其策略，確保保持有效應對目前及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並使本集團在可持續且負責任業務常規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被委以廣泛的主要職責，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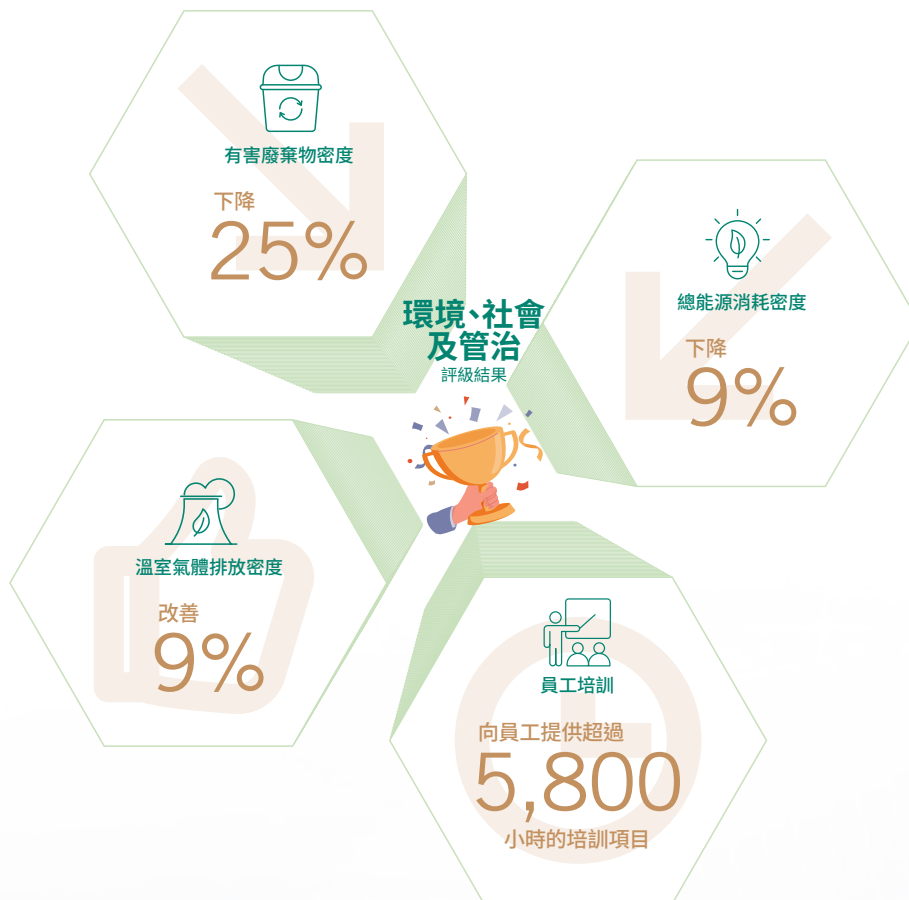
-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影響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及風險；
- 就重要性評估方法、優次排列準則，以及制定與本集團長期策略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策略方向，制定、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框架及政策，並持續提升該等策略、框架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適切性；
- 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在達成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可持續發展指標（例如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準則）方面的表現；
- 收集有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支援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匯報的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以檢討進度、完善舉措，並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保持一致步伐。其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次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機遇、重要性評估結果、表現及建議，以確保知情有根據的監察、透明度及問責性。

表現評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有效處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成功達成下列重要里程碑。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中，專注提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深信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積極參與緊密溝通，以識別、了解及處理持份者主要關注事項。為支持有效對話，並確保持份者的見解系統性地融入可持續管理常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中，本集團已建立多樣化的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群體	參與渠道	關注議題
董事會及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高層會議 訪問管理層 電話及電郵 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監管合規 財務表現 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員現場檢查 與官員會面 法規及政策公共諮詢 行業協會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對社會的貢獻 職業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會議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業務合規

主要持份者群體	參與渠道	關注議題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表現評估 定期會議及管理層溝通(例如電郵及電話) 培訓計劃 公司通訊 團建活動 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會議 支援熱線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客戶權利保障 安全管理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及供應商會議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合作互利 公平貿易及反腐敗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業務溝通 供應商／分包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定期評估供應商／分包商表現 現場檢查 採購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供應鏈 公平公開招標 穩定的業務關係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意見調查 慈善活動策劃及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饋及回應媒體查詢 訪問及媒體審查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意識 持續溝通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重要議題對其持份者的意義，並努力識別及評估對其業務及持份者至關重要的議題。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項重要性調查，以收集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觀點，而結果確認已識別議題的持續相關性。該程序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識別相關議題

本集團透過監察行業趨勢、最佳常規及全球發展，識別出最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程序以符合當地及國際匯報標準為指引，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其他適用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以揭示可持續發展關注，並收集寶貴見解。本集團透過網上問卷調查，為持份者提供平台，分享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考量因素及挑戰的觀點，而收集到的反饋意見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提供依據。

3. 優次排列重要議題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營運相關性，評估及優次排列每個已識別議題。該結構化方針確保能就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即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影響最大的議題—優先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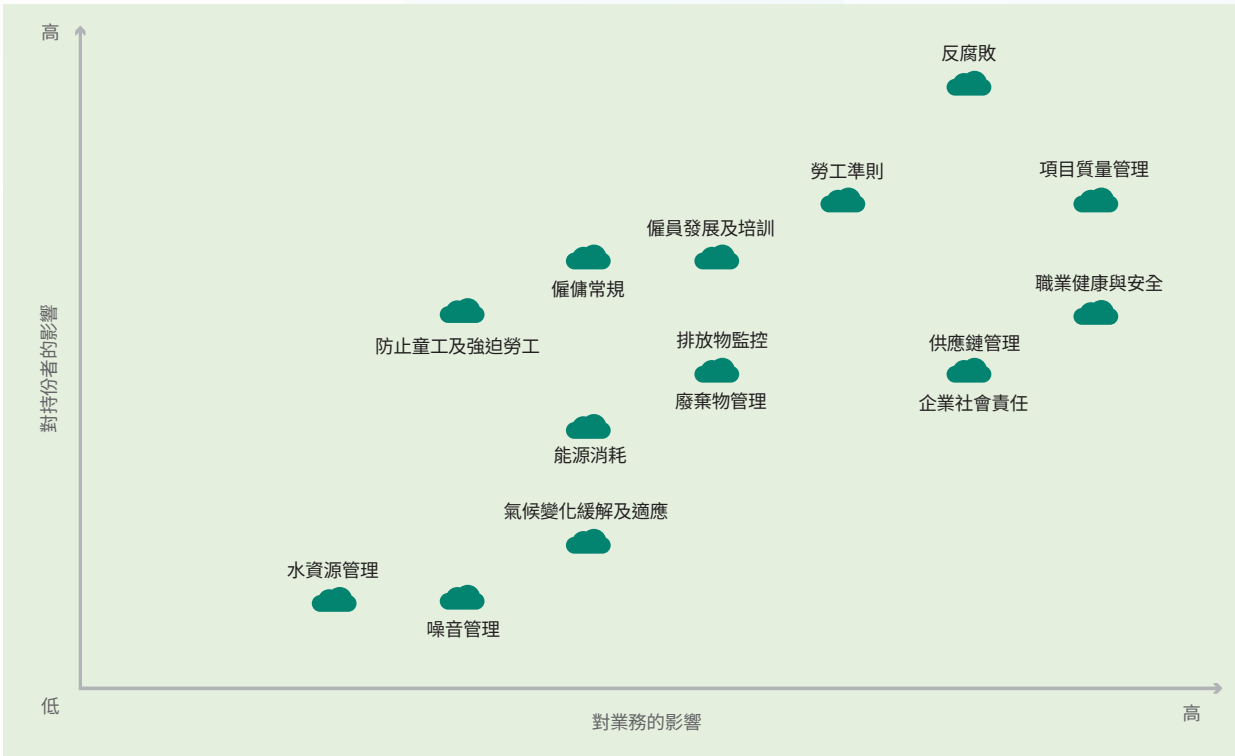
4. 核證可持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審閱並認可經優次排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符合新出現的業務挑戰、持份者期望及長期目標。透過將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融入其企業策略中，本集團重申其在推動切實且可計量的可持續發展進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將持份者參與視為持續的過程，而非一次性的活動。透過公開透明的對話，本集團營造一個交流想法、關注及解決方案的協作環境。該舉加強本集團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能力，同時賦能持份者為本集團創造社會及環境長期價值的使命作出貢獻。

以下矩陣概述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該舉旨在評估15個預先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及分析，所識別的最重大關注為i)反腐敗；ii)項目質量管理；及iii)勞工準則。

重要性矩陣



環境參與

環保營運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環境保護，並將其建築活動及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環境保護已融入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營運理念中，指引本集團各層的決策。

為落實該項承諾，本集團已設立一項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其列載實施環保責任常規、提升資源效率及減少建築廢棄物的結構化方針及具體舉措，輔以規管整個營運中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廢棄物監控程序的環境及廢棄物管理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將環境考量因素系統性地融入項目規劃、設計及執行中。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營運全面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及環境公共衛生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零宗環境違規事件，凸顯其環境管治框架的成效。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框架乃基於下列原則：

- 視環境保護為對社會的責任；
- 將污染防治、資源節約及減廢措施融入所有工作範圍中；
- 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標準；
- 設立及定期檢討環境目標及指標，以推動持續進步；
- 持續舉辦培訓活動，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及能力；及
- 向僱員及為或代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透明地傳達環境政策。

透過該等原則，本集團努力在維持高標準的環境表現的同時，實現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透過詳盡的年度報告及於董事會會議的定期更新，董事會於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完全融入其監察策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的過程中。透過定期評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監控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董事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及持份者期望完全融入決策中。董事會權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知情有根據且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董事會進一步監察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建立在可靠數據的基礎上，且與策略重點保持一致，並有清晰執行計劃支持。董事會定期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並於出現差距或延誤時提出質詢。儘管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表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但本集團對實現氣候目標的承諾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及檢討機制已融入各業務單位的營運中。該等機制包括定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訊息及市場發展的跨部門檢討。如上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一節所詳細闡述者，包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高級人員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日常識別、評估及管理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經整合的風險及機遇資料，考慮適當的行動計劃，並確保與本集團策略保持一致。匯報程序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由各部門提交的資料經整合後上報，以供檢討及決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有效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皆已接受有關新加坡2030年綠色發展藍圖的培訓。董事會持續獲悉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情況，包括能源政策、監管訊息的更新資料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最佳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已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發展計劃中。

策略

自2025年起，本集團已界定清晰的時間範圍，以指引其策略的有效實施，並追蹤整個進程的進度。每個期間均代表一個經深思熟慮的行動階段，使本集團能夠以結構化且可計量的方式建立動能。透過定義每個期間的目標，本集團確保其努力保持專注、協調，並與其首要願景保持一致步伐。

短期（1至5年）：本集團的近期優先考量因素集中於加強營運效率、確保全面合規，並建立支持其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所需的數據及管治基礎。

中期（6至10年）：在中期階段，本集團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取得切實進展，將可持續常規融入其整個營運中。該等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帶來可計量的改善，並與其企業策略規劃保持一致步伐。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長期（10年以上）：本集團的長遠願景專注於為更廣泛的社會及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轉型成果，包括氣候行動及向循環經濟轉型。該等願景使本集團在創造可持續未來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呈現風險與機遇並存的雙重格局。本集團採納審慎方針，權衡正面與負面影響，以緩解對營運的不利影響，同時優化價值創造。

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影響分類為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該等影響可能對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物理風險：包括突發事件（例如極端高溫、強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該等事件可能中斷本集團供應鏈及基礎設施的運作，以及氣候模式的慢性轉變，其可能損害業務的長期可行性。

轉型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相關法例及法規。日新月異的技術及市場日趨偏好具環境責任感的企業，可能使本集團有必要調整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有關發展可能增加監管違規風險，從而產生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為本集團帶來一系列策略機遇。消費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提升正逐步重塑市場，其偏好日益轉向負責任的企業。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的舉措不僅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階段簡化及優化營運。預計新興的低碳市場將在未來三至十年內趨於成熟，為增長及創新開闢新途徑。透過透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果斷行動，本集團可提升聲譽，從而吸引新資本並擴大客戶群。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其價值鏈中的主要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利用可用的披露寬免，選擇進行定性評估而非財務量化。

本節已應用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實施寬免：

	合理資料寬免	能力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財務影響			•
預期財務影響	•	•	•
跨行業類別的指標	•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物理風險				
突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嚴重程度增加 極端高溫 降雨／水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壞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物業及資產 增加對空調及能源使用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斷供應鏈 降低受風險影響地區資產的可保性 因業務中斷導致銷量／產出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財務影響：資產價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地點，該項影響程度較低。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及降雨模式的多變性 氣候模式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斷公用事業供應 增加維護成本及保險保費 減少短期收益 影響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公用事業的成本及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財務影響：收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地點，該項影響程度較低。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上漲 • 強制匯報責任 •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 面臨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碳定價相關的監管規定 • 因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提前報廢 • 增加為合規而採納新工序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致整個價值鏈在合規方面的結構性變化 • 增加來自供應商、分包商或合作夥伴違規的風險 • 降低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因上游合規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 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性質，該項影響程度為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會隨時間增加。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行為改變 • 不可預測的市場需求 • 競爭格局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投入價格(例如法律及合規開支) • 增加產出規定(例如廢棄物處理及排放量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採購轉向更環保的替代方案，中斷現有的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財務影響：收益 • 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性質，該項影響程度為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會隨時間增加。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業界的批評 •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留存人才及人力資源規劃的難度 • 降低吸納資本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整個價值鏈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 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性質，該項影響程度較低。

機遇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高效且多樣化的服務供應 優化資源而節省的成本 能源及水資源效率 新技術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極端天氣期間靈活工作安排的效率 改善利潤率 提升僱員健康、滿意度及生產力 降低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增加資本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整個價值鏈的產能及資源運用 因上游改進而降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新加坡的能源替代方案有限，該項影響程度為低至中等。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市場開拓 擴展地域版圖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新市場的收益來源 實現地域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展產品及服務供應，促進整個價值鏈成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財務影響：收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地理位置，該項影響程度較低。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及期望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新的收益來源 增加綠色企業的市场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下游需求的推動下，激勵整個價值鏈進行可持續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性質，該項影響程度較低。

氣候情景分析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營運、供應鏈及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進行氣候情景分析。經考慮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及綠色金融網絡的情景後，本集團選定兩個國際認可的氣候路徑。

該分析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的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分析結果為該等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本集團在不同氣候情景下的策略、資源分配及整體適應能力提供見解。儘管經過詳盡考慮，本集團亦深知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政策走向、技術採納率及氣候影響的嚴重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情景選擇：所選定的兩個氣候路徑被廣泛應用，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情景。該等情景將協助本集團評估風險及機遇的敞口水平，並支持未來的策略規劃。

情景*	主要假設
<2°C情景 於2100年前將升溫限制在低於2°C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C的政策抱負• 政策反應及時• 技術變革迅速• 電網快速去碳化• 客戶期望日益提高• 局部地區受災風險較低
>4°C情景 於2100年前升溫超過4°C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C的政策抱負• 政策反應滯後• 技術變革緩慢• 電網逐步去碳化• 客戶期望轉變輕微• 局部地區受災風險較高

*附註：兩個情景的來源為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共享社會經濟路徑」）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1-2.6及共享社會經濟路徑5-8.5。共享社會經濟路徑1-2.6代表排放量相對較低的情景，而共享社會經濟路徑5-8.5則代表高排放量情景。

範圍及時間範圍：該分析涵蓋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地點。影響評估涵蓋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範圍，與上文「策略」一節所概述的本集團時間範圍一致。

方法：本集團就每種情景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全面的定量模型尚未完成，但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其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未來更詳細的定量情景評估（本集團就定量數據披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及能力寬免）。

評估結果：本集團氣候情景分析結果呈列如下：

風險／機遇類型	相關性或假設	<2°C情景下的風險水平			>4°C情景下的風險水平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突發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	影響健康及生產力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降雨／水災	損壞設施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慢性物理風險							
氣候模式改變	增加業務可行性風險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增加合規成本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市場風險	改變市場需求	低	中	中	低	中	中
聲譽風險	影響企業形象及業務	中	高	中	低	低	中
機遇							
效率提升	降低成本及改善利潤率	低	低	中	低	中	中
市場機遇	進入新市場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消費者偏好	開拓新機遇	低	低	中	低	中	中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在其主要營運地點新加坡。儘管如此，新加坡為一個具備完善基礎設施、強大應急準備及穩健公共醫療體系的城市。該等條件有助於緩解突發物理風險敞口，並為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可持續性提供支持。

適應及緩解計劃

基於情景分析的結果，本集團已制定並計劃採取下列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

風險／機遇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突發物理風險	<p>為有效應對突發風險，本集團設有一套穩健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員工培訓以增強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發生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啟動具備靈活工作安排的應變計劃；• 建議僱員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推動設施的通風及冷卻改進工程，以改善工作環境；• 將伺服器、空調及其他關鍵設備安置在符合防洪及抗風規定標準的地點；及• 探索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供應的依賴。
慢性物理風險	<p>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已考慮下列事項，以應對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辦公地點選址時考慮水災隱患；• 使用節水設備及改造現有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及• 評估在發生短缺情況下的替代水源可用性。
轉型風險	<p>本集團正在加強氣候管治，並加速向低碳技術及業務模式轉型，以應對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市場趨勢及法律規定的變化，以確保始終滿足客戶及監管機構需求；• 透過編製高質量的氣候披露，維持透明度；• 與供應商合作，促進採納低碳工序及技術；及• 在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有效監察市場風險。

風險／機遇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機遇	<p>本集團利用行業見解識別並把握新興的氣候相關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碳服務供應；及• 投入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

對於上表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不存在將導致下一個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受突發風險損壞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

本集團已就有關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影響及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的披露規定，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項下的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亦未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量化財務影響。鑑於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對其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此外，在可能存在影響的情況下，計量不確定性較高，且難以獨立識別出特定影響。本集團目前亦正提升內部能力，以編製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規定，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項下的合理資料寬免、財務影響寬免及能力寬免（如適用）。本集團亦已評估並釐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綜合財務影響在現階段並無用處。

目前，本集團並無在情景分析或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已完全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中。本集團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交年度企業風險管理檢討報告。

本集團透過經協調的多層程序，審視各部門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策略方向由高層制定，董事會負責提供監察並定期檢討最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經計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外部資料、客戶反饋及風險事件等因素，透過每年評估自身的風險敞口，提供詳盡的基層見解。倘識別出潛在風險，則管理層將在有關部門的協助下設計並執行緩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監控措施始終穩健有效。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氣候相關事宜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及上文「管治」一節。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皆在塑造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營運優先考量因素及內部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本集團根據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每項因素，建立清晰概況以支持知情有根據的決策。該等評估亦構成上文所概述的情景分析的基礎。在影響及可能性方面得分較高的風險將被提高優先次序，並在較低等級的議題之前予以處理，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最關鍵之處。

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用於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並無變動。

指標及目標

環境目標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然而，一項長期轉型計劃將為本集團的營運轉型為低碳、具氣候韌性的業務訂立清晰方向。本集團正設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輔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所有目標皆以2025年為基準年，以確保隨時間推移進行一致的比較。該等目標已參考新加坡的長期去碳化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確保本集團的努力能為城市整體氣候願景作出切實貢獻。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該等目標，並透過能源記錄、帳單及客戶反饋等方式進行追蹤，任何基於進度評估及不斷演變的業務情況的修訂，會在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予以記錄並說明。

為履行該計劃，本集團將專注於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及採納低碳技術，實現整體營運的去碳化。本集團根據其策略規劃內部制定目標，並無採用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產業去碳化方法。該等目標及其相關方法未經第三方驗證。本集團目前並不考慮使用碳信用實現任何淨目標。下表列示本集團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階段性目標：

目標	描述
能源消耗密度	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3-5% 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6-15% 長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16-40%
無害廢棄物密度	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3-5% 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6-15% 長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16-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3-5% 中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6-15% 長期：與2025年相比減少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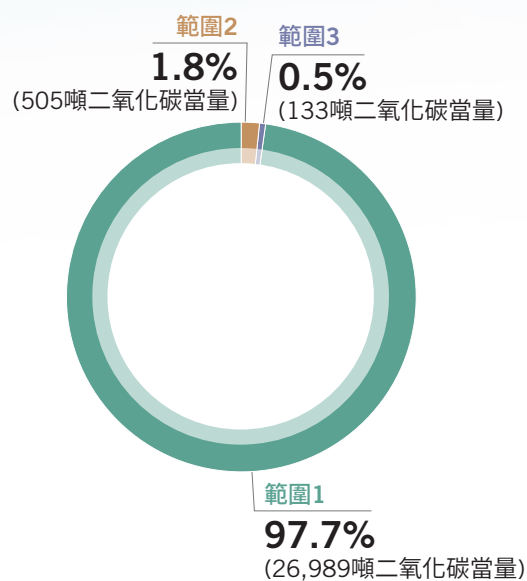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宿舍，以及車輛及建築營運的柴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²	2025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989	24,29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以地域為基準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5	44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94	24,739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1+2）密度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6.9	40.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1：購買商品及服務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不適用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	53
—類別6：商務差旅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	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27	24,799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7.1	40.8

範圍1、2 及 3 排放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基於 (但不限於)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 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綜合報告(2014)的全球暖化潛勢值，以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電網排放系數。範圍3排放數據的計算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的數據。
2.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並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噸數以作反映。
3. 範圍2排放乃以地域基準法計算，該方法考慮能源消耗地當地電網(即能源市場管理局)的平均排放密度。
4.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745名(2024年：610名)僱員。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5.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1排放：本集團運用平均數據法計算淡水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6.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5排放：本集團利用廢棄物特定數據乘以適用的排放系數(例如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所提供者)進行計算。
7. 溫室氣體範圍3類別6排放：數據利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計算器計算。

本公司選用上述計量方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實施的適用監管規定，並透過特定的排放系數實現準確的區域代表性，同時保持可靠的估算。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綠色營運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能源消耗與廢氣排放之間的內在關聯。燃料及電力對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本集團透過系統性評估及持續改進措施，積極管理其環境影響。本集團每年進行排放物評估，以支持減排規劃及履行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責任。

為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環保機械及燃料，並實施全面的黑煙管理計劃。所有燃料燃燒的設備均須經認證的技術檢查員進行嚴格檢驗，以確保合規及最佳性能。

節能措施包括對閒置設備實施電源管理規程、控制空調設定、採購節能電器，以及系統性監察電力及燃料消耗。本集團透過灑水系統、PM2.5監測裝置、安裝除塵設備以及嚴格的物料處理及運輸監控，減緩灰塵及顆粒物排放。本集團深切關注其溫室氣體及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所產生的影響。透過對排放表現進行系統性年度評估，本集團展現出其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該等嚴格的評估為策略性舉措提供依據，並推動減排工作的持續進步。

廢氣排放表現

	數量—噸	
	2025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98.42	95.68
硫氧化物	0.11	0.10
可吸入懸浮粒子	7.12	6.88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遵循「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原則的全面廢棄物管理策略，將其生態足跡減至最少。本集團設有嚴格的規程，規管對有害及無害物料的隔離、處理及處置，確保全面遵守新加坡的環境法例。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物料主要包括廢舊機械潤滑油、車輛輪胎、電子廢棄物及螢光照明組件。於報告年度內，透過嚴格的營運監控及經提升的設備維護規程，有害廢棄物總量減少至158.43噸（2024年：169.24噸），有害廢棄物密度改善25%，至每名僱員0.21噸（2024年：每名僱員0.28噸）。所有有害物料均由經認證的廢棄物管理承建商進行系統性收集、安全儲存及專門處理。

有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有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電子廢棄物	噸	–	0.24
輪胎	噸	84.06	111.28
機油	噸	59.72	46.22
螢光燈	噸	0.01	0.01
電池	噸	14.46	11.47
金屬	噸	0.18	–
塑料	噸	–	0.02
總量	噸	158.43	169.24
密度	噸／僱員	0.21	0.28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環境管理框架，涵蓋廢棄物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收集及安全儲存，至受控運輸以及可持續處置。本集團在所有建築設施中實施旨在超越合規規定的嚴格規程，包括先進的顆粒物管理系統、密封筒倉儲存及涵蓋防洩漏、防風雨及抑塵技術的多層環境防護措施。

本集團與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採用頂尖的處理技術及可持續處置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持續提升營運水平及保持行業領先廢棄物管理標準的承諾。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建築碎料、開挖土方、有機廢棄物及行政垃圾。本集團強制規定嚴格的工地現場廢棄物分類，將鋼材及木材等可回收物料與一般垃圾分開。於2025年，無害廢棄物總量為336.44噸（2024年：236.30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45噸（2024年：每名僱員0.39噸）。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建築活動擴大及設施搬遷要求。本集團僅與經授權的廢棄物收集商合作，確保負責任的端到端處置。

本集團與經授權的廢棄物收集商及專業持牌承建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穩健的合規框架內提供端到端處置解決方案，確保整個廢棄物管理流程遵循監管規定及環境標準。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一般廢棄物	噸	334.7	233.9
紙張	噸	2.7	1.7
辦公室翻新／搬遷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1.8	0.7
總量	噸	339.2	236.3
密度	噸／僱員	0.5	0.4

本集團透過下列舉措在行政營運中植入可持續發展：

- 制定強制性雙面打印規程；
- 實施全面的數碼化工作場所解決方案，包括無紙化會議、電子文件及數碼簽署；
- 設立鋁、玻璃及紙張指定回收區；
- 進行廢棄物料再利用，以最大限度地提升資源效率；
- 策略性地放置設有清晰標誌的回收站；
- 優先使用虛擬會議，避免非必要的商務差旅；
- 實施可持續通勤舉措，推廣公共交通、拼車及生態友好型替代方案；
- 集中管理辦公用品，以實現最佳採購及存貨監控；及
- 制定預防性維護規程，以最大限度地延長設備壽命及提高運行效率。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五年減廢策略

自2021年啟動五年減廢策略以來，本集團已透過系統性的員工參與及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其減廢承諾。本集團透過從體積估算過渡至經核實的廢棄物收集分析，在數據完整性方面實現顯著提升，從而提高計量精確度。於2024年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營運組合大幅擴展，過往的廢棄物數據已不能再作為可比基準，因此有必要對本集團的廢棄物指標進行根本性調整。為應對經擴展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於2024年對其減廢框架進行全面檢討及調整，並制定符合經擴展營運規模的新訂五年目標，其詳情載於上文「指標及目標」一節。本集團仍致力推進創新廢棄物解決方案及提升行業基準。

包裝材料使用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裝材料在其資源運用結構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於報告年度內，該等材料的消耗量維持在最低水平。

節能管理實施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對其營運流程至關重要的電力消耗及化石燃料燃燒。本集團積極追求創新的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在符合新加坡監管規定的全面能源管理框架支持下，深植資源節約文化。

節能

本集團展現對整個營運組合的資源優化及嚴格環境影響評估的堅定承諾。透過對節能措施的嚴格評估及策略性部署，本集團保持密切監察，以識別及把握優化效率的機會。本集團的採購策略優先採購符合歐六排放標準的先進設備。可再生能源策略的核心為在建築工地及企業設施中部署太陽能技術，包括太陽能監視系統。於報告年度內，Hulett Construction透過與專業第三方承辦商的策略性合作，在其住宅設施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標誌著可再生能源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持份者指令及業界領先標準的能源優化規程，並透過實時監測進行異常檢測及糾正措施。下列規程在整個企業營運中實施：

- 實施可持續運輸舉措及倡導計劃；
- 進行全面的辦公用品回收及資源回收；
- 推動優化工作流程及消除紙本流程的數碼轉型；
- 在旺季內維持最佳室內氣候狀況(24-26°C)及調節濕度水平(60%-80%)；
- 升級節能型暖通空調基礎設施；
- 實施先進的照明解決方案，包括LED T5技術及動態感應系統；
- 制定能源管理規程，鼓勵員工參與設備優化；
- 開展環境管理宣傳，以提升工作場所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及
- 逐步過渡至混合動力及電動車隊營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於Hulett Construction (其設施可容納超過2,000名勞工)全年整合後，能源總耗量有所增加，反映出營運規模擴展，而非效率下降。本集團在穩健的管治架構內維持嚴格的能源審查、先進的監察系統及持續優化，以推動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短期能源優化路線圖，憑藉技術整合、節能規程及全組織節能文化，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將能源消耗降低3-5%。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透過實時監測系統、先進分析及策略性優化消耗模式，本集團對其營運能源結構保持全面的可見性，從而能夠精準識別效率提升機會，並針對性地提升表現。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能源類型	數量—兆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兆瓦時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	109,777	98,855	147.35	162.59
—柴油				
間接能源消耗	1,567	1,083	2.10	1.78
—電力				
總量	111,344	99,937	149.45	164.37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為本集團建築及土方工程營運的基礎資源。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水資源管理框架，旨在優化用水量及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並將先進的節水技術融入嚴格的監察規程中。主要舉措包括部署低流量水力系統、節水裝置及實時用水量分析。於報告年度內，主要可靠供水來源為新加坡的市政供水系統。

由於本集團經擴展的員工隊伍及營運規模，尤其是Hulett Construction宿舍設施的全年整合，2025年總耗水量增加至122,645立方米（2024年：84,784立方米）。耗水密度上升至每名僱員164立方米（2024年：每名僱員139立方米）。儘管營運規模有所擴展，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持續的技術升級及嚴格的使用規程提升用水效率。

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量	立方米	122,645	84,784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64.62	138.99

除優化用水量外，本集團亦實施嚴格的廢水管理常規。該等措施包括設立指定的沉積物控制區、系統性維護過濾系統，以及強制規定於車輛駛出工地前利用高壓水清洗系統進行車輛淨化。該等措施確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保護當地的水生生態系統。



廢水管理

- 設立指定控制區，以管理沉澱物及碎片；
- 對沉澱物保留系統進行系統性監察及評估；
- 於車輛駛出建築工地前利用高壓水清洗系統進行全面的車輛淨化；
- 制定有害物料事故的積極監察及快速回應規程；
- 策略性地放置柴油儲罐，以防止排水污染；
- 委聘持牌管道工，以確保臨時衛生及供水系統合規；
- 安裝沉澱物控制系統（例如沙坑、隔泥池及沈積池），以過濾施工徑流；
- 利用屏障及導流結構將雨水引導至沉澱物控制設施；及
- 建立周邊渠道，以攔截外部雨水徑流。



節約用水

- 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節水意識；
- 實施正確使用水龍頭規程；
- 定期檢驗及維護水利基礎設施，以防止洩漏；及
- 在各設施洗手間及施工區域安裝節水裝置，包括自動水龍頭及浮閥。



回收再用

- 在建築工地執行全面的水資源管理策略；
- 建立工地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作工地污水回收再利用用途；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作衛生、維護及景觀灌溉等可持續設施營運用途；及
- 建立先進廢水回收系統，作衛生、顆粒物控制、設備淨化及安全屏障維護等多種工地用途。

於報告年度內，耗水量如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整合Hulett Construction設施的兩座宿舍大樓，其容納超過2,000名人員。儘管本集團先前於2021年制定雄心勃勃的五年節水路線圖，惟2024年業務營運的大幅擴展促使本集團對水資源管理框架進行策略性調整。本集團已制定中期水資源優化路線圖，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為將耗水量減少6-15%。透過全面的評估規程（包括分析過往用水數據、審視用水模式及策略性趨勢識別），本集團採用數據驅動方法，評估其節水目標的成效。

社會參與

僱傭及勞工常規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深明其人才團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其致力透過全面的培訓計劃培育人才，包括強制性合規培訓、特定職位培訓及持續進修，以掌握管治最佳常規及有關法律或監管訊息變動，並營造安全、健康、鼓舞人心且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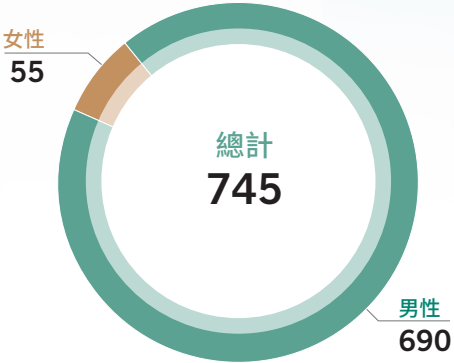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推廣各層共融的員工隊伍，重視經驗、技能、性別、年齡及種族等廣泛特質。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遴選、薪酬及福利、表現評估、發展及培訓、晉升及解僱，皆須以才幹為基礎，並符合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專注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能力的貢獻。根據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旨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本集團企業層面逐漸增加女性比例。於2025年，本集團迎來9名女性同事，進一步加強該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一隊有745名僱員的得力團隊，致力支援其業務營運。團隊的組成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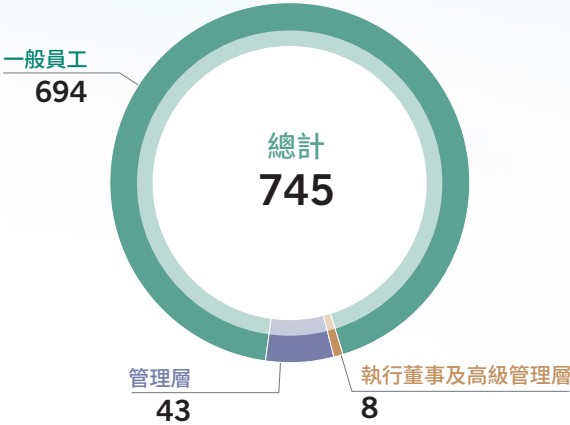
類別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性別	男性	690	565
	女性	55	45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7
	管理層	43	29
	一般員工	694	574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0	117
	30至50歲	480	382
	50歲以上	135	111
地區*	新加坡	745	610
	海外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742	608
	兼職	3	2

*附註：按地區劃分本集團在新加坡或在海外國家（新加坡以外）工作的僱員。該定義亦適用於其他有關關鍵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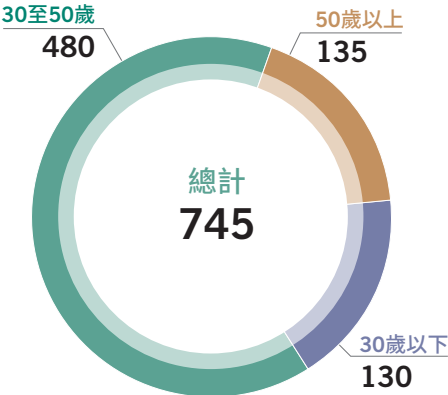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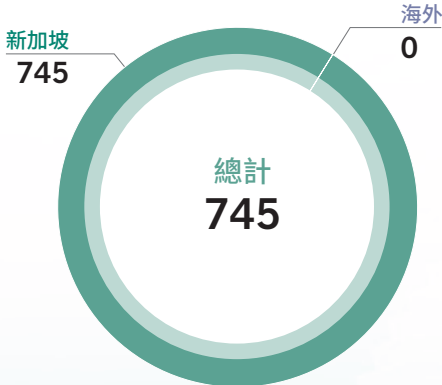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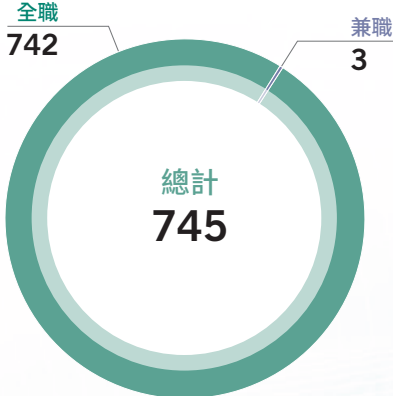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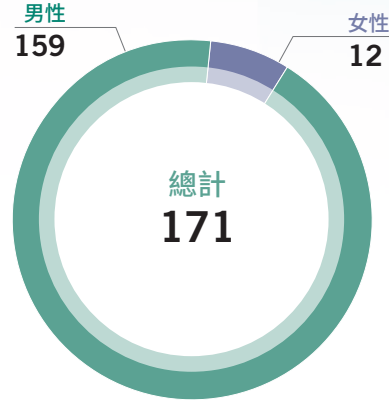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組織成功基本取決於有效的人才招聘、融合、管理及薪酬常規。僱員流失比率為有關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流失比率相對穩定，約為23%*，展現出持續的員工留任情況。下文呈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全面流失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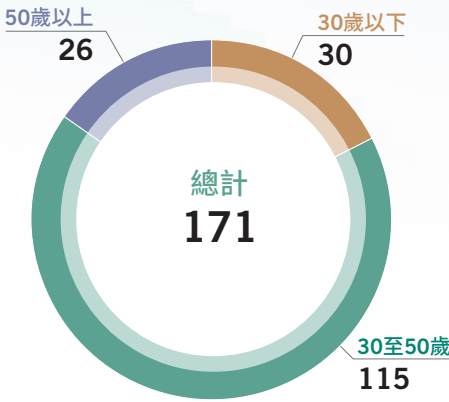
類別	2025年		202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59	23.04%	123	21.77%
	女性	12	21.82%	10	22.2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	23.08%	27	23.08%
	30至50歲	115	23.96%	90	23.56%
	50歲以上	26	19.26%	16	14.41%
地區	新加坡	171	22.95%	133	21.80%
	海外	0	0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171	23.04%	133	21.80%
	兼職	0	0	0	0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乃按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x 100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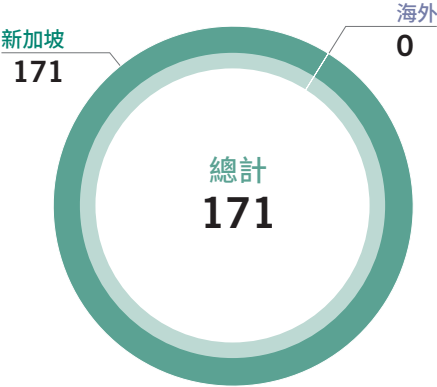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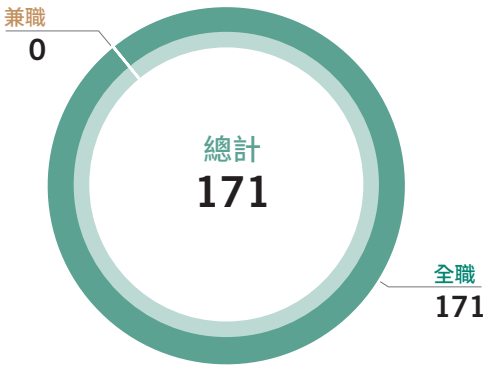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本集團致力培養以人為本的文化，優先發展一隊在多元共融環境茁壯成長的高技能且創新的人才隊伍。本集團深知公平及共融為可持續業務表現的基本驅動力，已實施靈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彈性工作時間，以提升僱員體驗及生產力。在全面遵守適用僱傭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系統，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公平對待、尊嚴及尊重。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完善其薪酬及福利框架，以吸引、激勵並挽留頂尖人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將薪酬結構及福利待遇與當前市場標準及行業最佳常規進行基準比較。本集團進行年度表現評核，根據預定的目標評估僱員成就，藉此作出以才幹為基礎的薪酬決定，並指引專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所作貢獻融入表現評估中，以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對本公司的策略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輔以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帶薪假期及廣泛保險保障等全面福利。

高素質人才構成本集團成長及競爭優勢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構建一隊在性別、年齡及地區維度方面比例均衡的多元化團隊。秉持公平合法原則，本集團嚴禁非法僱傭常規，並遵循同工同酬，不因性別或其他受保護特徵而有所區別。本集團已將人權風險因素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清單中，以監察因其業務活動及關係而引致的人權影響。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發生歧視、騷擾及人口販賣持零容忍政策，並輔以穩健的申訴機制，以迅速處理任何違法行為及保障人權。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透過針對性參與舉措，本集團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加強團隊凝聚力，並營造互助環境，以提升僱員滿意度及組織歸屬感，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持續的人才支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僱員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常規存在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與僱員共同歡慶農曆新年，以推廣文化欣賞、增強團隊凝聚力及認可其實貴貢獻。該次慶祝活動鞏固積極組織文化，促進員工情誼，並振奮員工的新年士氣。



本集團舉辦答謝晚宴，以表彰及慶祝僱員過去一年的奉獻、貢獻及成就。該活動培養友善及積極向上的精神，同時在融洽及歡樂的氛圍中加強職業紐帶。



本集團組織捐獻活動，鼓勵僱員向有需要人士作出捐獻，反映出本集團對社會責任及社區支持的承諾。該舉措培養關愛及奉獻文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工作場所以外創造切實積極影響的承諾。

本集團舉辦一系列僱員參與活動，包括聖誕慶祝活動及燒烤聚會，旨在促進同事情誼及非正式互動。燒烤活動前，本集團進行結合尋寶遊戲的健康步行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及團隊參與。該等舉措培育協作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強化本集團的共同體意識及歸屬感。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針對性培訓計劃，以使僱員掌握先進技能，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該等計劃包括進出安全培訓、人工智能及數碼能力培訓以及駕駛安全培訓。總體而言，該等舉措確保僱員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能力，同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將工作場所安全風險減至最低及培養卓越營運文化的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有責任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法定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法規，按僱員月薪（受限於當前薪金上限）的指定比率供款。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供款最多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7,400新加坡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198,000新加坡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推出額外退休金計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結構化及前瞻性學習生態系統，賦能僱員成長。本集團提供全面發展計劃及多樣化培訓舉措，以提升能力，培養適應力及培育技能精湛的員工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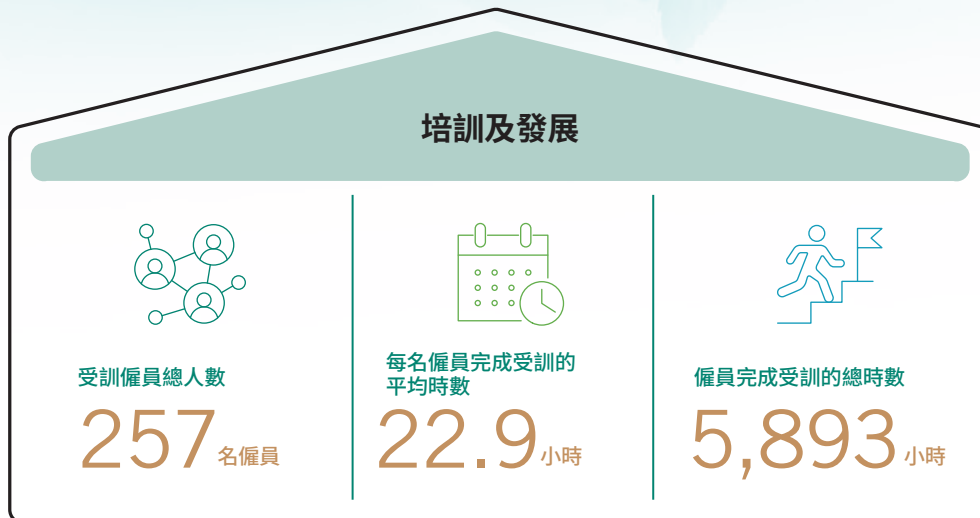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針對性管理及技術培訓計劃加強核心領導能力、提升數碼及分析技能，並提升營運效率。來自多個部門的合共257名員工參與該等舉措。本集團提供合計5,893小時的專業培訓，包括強制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焦點計劃，以強化可持續發展意識及負責任常規，以及專業Excel精進計劃，以使僱員掌握精確的分析能力。

本集團透過在職學習、報銷及符合企業政策的激勵計劃，積極支持持續進修及專業認證。該端到端的培訓框架涵蓋所有職業階段（由應屆畢業生至高級管理層），以提升能力、拓寬職業路徑，並加強本集團吸引、發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¹	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²
性別	男性	98.83%	8.42
	女性	1.17%	1.49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	0
	管理層	5.45%	7.24
	一般員工	94.55%	8.06
地區	新加坡	100%	7.91
	海外	0	0
工作地點	辦公室	1.56%	1.07
	建築工地	98.44%	8.78

附註：

- 有關類別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參加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x 100計算。
- 有關類別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乃按特定類別的僱員完成受訓的總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本集團深知僱員健康、安全及福祉乃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員工效能的基礎，將其置於首位。本集團制定全面的健康與安全政策，並以穩健的管理框架、清晰的程序及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為基礎，以處理職業危害。

本集團採取全面工作場所安全方針，提供適當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定期檢討及傳達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項綜合策略培養強大的安全意識文化，並確保整個營運中提供安全、健康且高效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保持嚴格遵守新加坡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例，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工傷賠償法案、1968年僱傭法案（「僱傭法案」）及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音）條例。本集團設立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工作場所危害（例如溫度、噪音、空氣質量、粉塵及氣體暴露）專業評估，並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以提升危害意識及風險緩解能力。

本集團對廠房及設備進行定期檢驗及維護，在建築活動中嚴格遵守安全標準，並確保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管理層進行持續監察及檢討，以確保該等措施的成效。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完全的監管合規，並無發現重大安全事故或違規情況。

於過去連續三年內，並無發生因工致命事故。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致命事故	起	0	0	0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81	119
工傷率*	%	0.09%	0.07%

*附註：工傷率乃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僱員人數 x 22 x 12 (工作日)) x 100計算。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該保險已承保因工傷而需要提供的補償。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對所有營運中的童工、強迫勞工及僱用非法移民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實施穩健的監控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道德僱傭標準。

防止童工：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嚴格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認遵守最低僱傭年齡的法律規定。

嚴禁強迫勞工：所有僱員於入職時皆自願簽訂勞動協議，而對勞動協議的任何修訂乃經透明協商後作出，堅定遵循平等及雙方同意的原則。僱員手冊清楚規定加班補償安排。本集團密切監察僱員的工作時數及時間表，以確保僱員自願進行工作，並保持營運靈活性。

倘發現任何非法勞工常規，則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進行徹底調查，並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

本集團秉持對道德商業行為及保障勞工權益的堅定承諾，超越僱傭法案及新加坡2000年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項下訂明的最低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全面遵守所有有關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現或匯報重大違規或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僱員福祉

本集團致力透過鼓勵多樣化的興趣及培養共融互助的工作場所文化，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及全面僱員福祉。本集團組織社交及康樂活動等廣泛的參與舉措，輔以涵蓋醫療、住院、職業意外保險及預防性健康檢查的全面福利計劃。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韌性的可持續供應鏈，推動長期價值，並實施一系列廣泛的策略，以處理及監察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的綜合招標及採購管理系統確保遴選符合其卓越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承諾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執行嚴格的質量標準，規定所有合作夥伴保持完整認證並遵循其管理系統。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對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進行嚴格的監察、監管及評估，確保嚴格遵守行業標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特定規範。其對重大不合規持零容忍政策，確保問責性，並維護本集團的質量聲譽。

本集團的採購理念乃基於公平、透明及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及以佣金為基礎的銷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供應商網絡包括811家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證明其穩健協作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勞工常規方面存在違規行為。

供應商遴選

本集團維持嚴謹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流程，從質量、聲譽、財務穩定性及道德常規等方面評估潛在合作夥伴。其遴選準則強調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社會責任，有效將供應鏈風險減至最低。透過與供應商在綠色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協作，本集團推進其可持續發展的共同目標。

表現評估

本集團實施多元供應商表現評估框架，整合主要評估準則，包括質量保證、環境保護，以及健康與安全合規。透過該項嚴格的年度評估，本集團確保持續遵守其高標準，並營造一個促進可持續業務常規的協作生態系統。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優先考慮可持續採購，與符合ISO 9001認證等基準及具有明確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供應商建立協作關係。本集團透過優先選擇具有卓越生態責任及對能源優化有顯著貢獻的供應商，最大限度地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生態影響減至最低，進一步加強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此外，為將碳足跡減至最少及支持區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以減少長途運輸相關的排放。

產品管理及安全

產品管理

本集團專業的產品質量監控系統，確保交付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標準化及優質產品。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包括平均客戶滿意度指數至少達70%、保持100%按時交付率，以及防止任何違約賠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實施先進技術，繼續提升其營運能力。本集團已實施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大幅提升其開挖精確度及生產力，而其創新的機器人隔音屏障安裝系統，現已部署於多個基礎設施項目，革新安裝方法，從而提升效率及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該等技術進步凸顯本集團對卓越營運及創新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控，提升質量保證、完善監察流程、實施標準化措施，以及優化質量管理常規。此外，為就適當補救措施提供知情建議，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旨在有效接收、評估及處理投訴。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新加坡規管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及補救機制的相關法例。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承建商在建築項目中所進行工程質量的實質投訴，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須回收任何產品。

產品安全

卓越的項目交付乃本集團營運理念的基石。其精密的質量管理系統將嚴格的評估及檢驗規程融入各項目生命週期中，確保堅定遵循安全法規及技術規範。本集團穩健的質量保證框架強制規定就任何已識別的不合規情況採取即時糾正措施規程，包括強制性的整改措施及後續核證流程，隨後方能進入後續項目階段或交付客戶。該有條不紊的質量監控方針，延伸至卓越的美學標準，輔以先進文件管理系統，確保完整的可追溯性，並支持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客戶資料私隱

本集團透過全面的資料管治框架及嚴格的監管合規，優先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在履行合約保密責任方面展現出卓越貢獻，同時確保全面遵循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及行業標準。透過定期評估及更新的穩健安全規程，本集團的承諾延伸至保障客戶資料的收集、運用、保留及交換。

為防止保密資料被不當查閱、使用或披露，本集團維持精密的資料安全架構，包括規管僱員行為的詳細政策及程序指引。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的規定適用於組織各層。為鞏固安全至上文化，本集團執行全面的意識提升舉措及定期最佳常規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對保密原則及其在維護資料完整性方面的關鍵角色的理解。任何資料洩露均會觸發徹底調查及積極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維持模範的資料私隱標準，且概無有關私隱或資料保護事宜的實質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信保護知識產權對其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已根據營運規定及行業動態設立全面的保護機制。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執行嚴格的規程，禁止在所有工作場所的系統中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應用程式，並透過合約承諾將其知識產權管治框架擴展至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集團透過系統化註冊及維護，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續期其在香港註冊的商標「Chuan Holdings Limited」，屆滿日期為2036年2月4日，而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標誌則在新加坡註冊(屆滿日期為2035年8月31日)。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域名由www.chuanholdings.com更改為www.chuanholdingsltd.com，保護期直至2036年2月4日。透過密切監察及積極組合管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在所有適用法律框架內，保護其專有資產。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爭議或法律訴訟。

反腐敗

誠信乃本集團持久卓越業務的根本支柱，體現在嚴格的反腐措施及堅定不移的道德標準上。本集團對不當行為持絕對零容忍政策，實施全面保障措施，打擊腐敗、賄賂及欺詐。本集團透過精密的反腐基礎設施，制定其對道德商業常規的承諾，為所有持份者（由董事至營運員工）設立清晰的行為規範及道德指令。該框架可作為應對潛在利益衝突的權威指引，同時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行為。本集團全面的員工手冊詳細規定嚴格的行為守則，明確禁止人員參與涉及禮品或利益且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業務判斷客觀性的活動。

為向僱員提供道德框架，本集團定期舉辦培訓，以提升反腐意識及加強組織誠信。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整合建築界的真實案例研究，為風險識別及道德決策提供實用見解。本集團始終致力維持模範業務常規，並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合作，安排為建造業的獨特挑戰特為而設的反腐研討會。該等策略性教育舉措提升企業管治，並助力社會整體打擊腐敗及推廣可持續業務常規。

本集團在整個營運中秉持嚴格的道德標準，強制規定董事會及所有僱員全面合規。其嚴格的規程禁止賄賂、腐敗及不當索取，同時為可接受禮品及招待制定清晰指引。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循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新入職僱員須於入職時完成強制性合規培訓，內容包括行為及道德守則。本集團透過穩健的反腐政策，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黑錢。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全面遵守所有營運司法管轄權區內的反腐法例，確保不論地區或業務環境均保持一致的道德標準。

舉報政策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誠信保證框架，賦能僱員識別及舉報潛在不當行為，包括腐敗、洗黑錢及其他違反道德的事件。舉報政策使員工能夠匿名舉報疑似不當行為，確保所有與誠信相關的問題在嚴格的保密規程下獲得適當關注。

根據嚴格禁止報復的政策，本集團保證舉報人獲得絕對的保密及身份保護。該框架確保任何持份者均可以誠實信用原則舉報道德問題，而無須擔心遭受報復，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透明度及誠信的承諾。

在首席財務官或受委合資格調查員的直接監察下，本集團對疑似違反道德行為進行徹底調查。本集團會迅速且審慎地調查所有被舉報的違規行為，並將有關案件上報至當地執法機構，反映出本集團對違反道德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透過定期檢討反腐政策及舉報政策維持密切監察，並作出策略性修訂，以優化營運成效及確保持續卓越的管治。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全面遵守所有反賄賂、反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黑錢法例。本集團及其員工均無涉及任何與貪污相關的法律訴訟。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對社會的承諾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慈善機構的策略性合作及贊助健康、教育、環境保護及文化發展計劃，促進可持續社區成長。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產品捐贈及財務贊助形式向各類非牟利組織捐贈695,000新加坡元。其支持對象包括蓮山雙林寺、中風康復援助站、新加坡同濟醫院、國家社會服務理事會及新加坡心臟基金會，反映出本集團對構建更具共融性及繁榮社會的承諾。

對社區的貢獻及僱員參與

本集團極具遠見的「綠色思維；綠色行動」計劃，引領其與不同持份者互動，旨在促進邁向可持續未來的共同旅程。該承諾透過五大關鍵支柱融入本集團的營運中：綠色及秀雅；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僱員優先；充分有效運用資源；及培育可持續未來。

本集團相信，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乃建立在共享聯繫及體驗之上。為此，本集團積極了解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策劃及參與由海灘清潔至社區跑步的當地活動，旨在豐富社區生活及培養集體福祉精神。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公開對話及協作努力，本集團正構建一個以可持續行動為核心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章節／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匯報標準及原則
報告年度及範圍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營運政策、排放物管理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2	已被氣候相關披露取代	
關鍵表現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表現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關鍵表現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表現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營運政策及綠色營運
關鍵表現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營運政策及綠色營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聘及晉升、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退休計劃及僱員福祉
關鍵表現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聘及晉升
關鍵表現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聘及晉升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職業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關鍵表現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表現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表現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表現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營運常規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表現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表現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私隱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關鍵表現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
關鍵表現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政策
關鍵表現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敗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表現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表現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捐款及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I)管治	管治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II)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2.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3. 策略及決策 4.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5. 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III)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IV)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以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
	資本部署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適應及緩解計劃
	內部碳定價	氣候相關披露：策略—適應及緩解計劃
	薪酬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行業指標	本集團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有關實施氣候相關披露的行業實施指南項下的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及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IESBA」）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目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對下述各事項，我們提供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關鍵審計事項 (續)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各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計算。輸入法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估計，其中包括估計項目總成本及估計合約收益。因此，我們已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的內部成本及預算編製過程。按抽樣基準，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及客戶可能施加罰款的其他條款；
- 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產生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完工總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材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的適當性，並獲取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
- 透過參考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檢查根據各項目進度確認收益的算術準確性；
- 審閱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項目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爭議、變更訂單索賠、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或超支的跡象；及
- 審閱管理層對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所作的評估及估計，原因為業務干擾及與營運環境變化相關的營運變動會影響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中對收益確認及合約結餘的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資料

管理層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包括對其他資料的意見，且我們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需要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匯報。

管理層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釐定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匯報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失實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目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會在本科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有關傳達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因此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ow Bek T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57,114	136,659
銷售成本		(124,659)	(119,029)
		32,455	17,630
租金收入 – 物業投資	5	12,890	7,091
直接經營開支		(9,141)	(5,762)
		3,749	1,329
毛利		36,204	18,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80	3,1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69)	(7,732)
其他開支		(489)	(633)
融資成本	6	(1,869)	(1,96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	423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427)	(5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253	11,220
所得稅開支	9	(5,289)	(3,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8,964	8,1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70	(2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0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34	8,119
每股基本盈利 (仙)	11	1.50	0.64
每股攤薄盈利 (仙)	11	1.41	0.6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133	80,922
投資物業	13	1,250	1,26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4,15	21,106	19,460
其他資產	17	360	3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7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511	3,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605	5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542	106,44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2,240
存貨	19	1,366	1,638
合約資產	20	37,016	28,292
貿易應收款項	21	26,094	17,8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43	2,314
已抵押存款	23	1,294	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150	31,408
流動資產總值		104,663	85,059
資產總值		215,205	191,4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0,201	14,793
貿易應付款項	24	13,746	6,7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	21,752	10,843
借款	26	4,796	5,369
租賃負債	27(b)	6,007	9,894
應付所得稅		5,429	3,353
流動負債總額		61,931	51,013
流動資產淨值		42,732	34,0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274	140,4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7,368	32,164
租賃負債	27(b)	13,250	4,674
遞延稅項負債	9	474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92	37,338
負債總額		93,023	88,351
資產淨值		122,182	103,1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154	2,154
股份溢價	28	29,950	29,950
儲備	28	90,078	71,044
權益總額		122,182	103,14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64	(42)	57,283	92,0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387	2,700	-	(146)	-	-	2,941
	2,154	29,950	5,166	518	(42)	57,283	95,029
年內溢利	-	-	-	-	-	8,141	8,14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8,141	8,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4	29,950	5,166	518	(64)	65,424	103,1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71,044,000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54	29,950	5,166	518	(64)	65,424	103,148
年內溢利	-	-	-	-	-	18,964	18,96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70	-	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	18,964	19,034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4	29,950	5,166	518	6	84,388	122,1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90,078,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3	11,220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93)	(321)
利息開支	1,869	1,9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7	8,344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2)	(779)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24)	76
其他資產減值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38	(487)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77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004	573
未變現匯兌差額	156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845	20,743
合約資產增加	(8,717)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093)	(1,753)
存貨減少／（增加）	272	(1,6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622)	2,02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592)	10,6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85	(1,4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10,331	2,620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25,409	30,269
已付所得稅，淨額	(3,239)	(1,4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70	28,783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4	9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8)	(3,13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	(378)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95	3,84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650)	(3,10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淨額	–	(41,570)
已收利息	295	362
已收股息	9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9)	(43,0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97)	(527)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040)	(3,445)
償還借款	(15,369)	(9,831)
借款所得款項	–	31,720
償還待售貸款	–	(4,000)
償還承兌票據	–	(8,000)
發行承兌票據	–	8,000
新股所得款項	–	2,941
用於擔保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4)	(5)
已付利息	(1,203)	(1,4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13)	1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02)	1,192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08	30,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56)	111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6,150	31,40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彼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皆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已按公司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財政年度予以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而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剩餘投資會按公平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且對目前財政年度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3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待定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引入損益表中呈列的新規定，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

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基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拆分的新規定。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其中包括將以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更改為「經營溢利或虧損」，並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其他若干準則亦有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作出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並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識別該等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自該等實體或安排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份會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會計為收益，以釐定於投資獲得期間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已收取分派會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此外，當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會在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抵銷至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如事實如此，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該金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相同的報告日期予以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因此，於收購日期後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時，不會作出調整。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5 於共同經營之投資

共同經營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擁有與該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本集團就有關共同經營的各項資產、負債及交易 (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或產生的份額) 入賬。

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內確認其在共同經營中擁有的權益如下：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其來自共同經營產出份額的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出的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會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如發生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如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如自確認最近減值虧損後，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則會撥回資產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計量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成本之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租賃期限30年內
租賃物業	租賃期限26.58年內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工具及設備	5年
太陽能板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c) 後續開支

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僅於當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該項目成本能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d) 出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部分。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成本模型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日期披露。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所產生的開支。

如有必要，則就損壞、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為有關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並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方會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後續計量時

(i) 債務工具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計量分為三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債務工具，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後續計量時 (續)

(i)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以及該等並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有關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股本工具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惟該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則作別論。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證券為策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其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股息收入」。

(b) 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定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b) 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承擔，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該等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承擔，不論何時發生違約行為，均就於該承擔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65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視該金融資產屬違約。當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正常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該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任何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 (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 以較長者為準) 到期, 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其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3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如合約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 則該合約包含租賃。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有變時, 方需要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 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如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結束 (以較早者為準) 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惟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收購使用權資產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使用權資產其後將自開始日期直至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3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 (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 按租賃隱含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如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 則本集團須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始以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如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如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 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 或 (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扣減至零) 於損益內記錄。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3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短期租賃 (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大致上保留擁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 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限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收入。

2.1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倘沒有主要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 (假設其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4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且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最高且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可獲得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最大限度地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分類。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於層級等級間發生轉移。

2.15 借款

借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借款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其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已得到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如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回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反映負債特定風險的目前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融資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所用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而非在損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因應適用稅務規例受到詮釋的情況評估於報稅時採取的稅務狀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動用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時，所依據的預測假設與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其他管理報告所採用的預測假設相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與相關交易一樣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作為商業合併的一部分而獲得但不符合於該日期單獨確認的準則的稅收利益，其後如果出現有關事實及情況有變的新信息，會予以確認。該調整會(如其於計量期間內發生)被視作商譽的扣減(只要扣減金額不超過商譽金額)或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或對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本集團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所得稅 (續)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 (倘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列述包含商品及服務稅金額。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2.18 收益確認

收益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 (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 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達成。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a) 建築合約收益

來自隨時間轉移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按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如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但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其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及服務換取代價惟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時予以確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其從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續)

合約成本

如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均將會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準則時，本集團自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

所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成本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b)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收益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優惠(如有)會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一部分。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在適當的情況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2.19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基準向中央公積金等單獨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2.2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就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本集團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以使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則緊隨修訂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1 貨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於報告日期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2.23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本賬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4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退休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如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1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具重大風險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判斷。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情況而有變。有關變化將會於發生時於假設內反映。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總估計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對隨時間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展所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隨合約進展審閱並修訂對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有關預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撥付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如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最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報價，以及董事所估計的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等資料。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定期透過將預算金額與所產生的實際金額 (尤其是成本超支的情況) 進行比較，檢討管理預算，並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成本。

於估計預算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並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合約收益。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出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且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明朗因素的解決而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於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檢討並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所實現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且其將會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5及20披露。

(b)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信貸違約風險的估計。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並可能須於損益內扣除額外減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20、21及22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經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下列分部：

-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及
- 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統稱「**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獲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分部收益總額	133,222	23,988	15,211	172,421
分部間之收益	(96)	–	(2,321)	(2,41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3,126	23,988	12,890	170,004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30,930	1,549	2,459	34,93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8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0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3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分部收益總額	97,497	39,225	8,986	145,708
分部間之收益	(63)	–	(1,895)	(1,95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7,434	39,225	7,091	143,750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461	3,405	(176)	17,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本集團總部的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81,785	57,067
一般建築工程	11,999	9,672
物業投資	56,766	59,773
總計	150,550	126,51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4,714	10,151
一般建築工程	32	2
物業投資	24	61,878
	14,770	72,031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0,550	126,51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60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42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1	5,5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5	535
投資物業	1,250	1,262
其他資產	360	363
已抵押存款	1,294	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50	31,40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1,106	19,4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31	4,482
本集團資產	215,205	191,4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36,793	30,177
一般建築工程	3,920	3,298
物業投資	24,503	39,443
總計	65,216	72,918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計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216	72,918
借款	–	657
遞延稅項負債	474	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33	14,276
本集團負債	93,023	88,3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辦公室經營開支及水電費的應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2	-	-	-	472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772	-	-	-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7,345	-	3,418	336	11,099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6	(123)	-	-	(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16)	(8)	-	-	(124)
融資成本	579	-	1,290	-	1,869
利息收入	-	-	-	293	2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	-	(1,004)	(1,004)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物業投資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79	-	-	-	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487	-	-	-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5,961	-	2,262	133	8,356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6	(24)	-	-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52	(176)	-	-	76
融資成本	455	-	1,505	-	1,960
利息收入	-	-	-	321	3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	-	(573)	(57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21,161	25,756
客戶A—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8,542	25,706
客戶B—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21,461	不適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益 (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一般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的收益。於相關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33,126	97,434
一般建築工程	23,988	39,225
小計	157,114	136,659
物業投資	12,890	7,091
總計	170,004	143,750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益126,459,000新加坡元 (2024年：92,211,000新加坡元) 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益6,667,000新加坡元 (2024年：5,223,000新加坡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415,000,000新加坡元(2024年：427,000,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該等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430	46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3	3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27	2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	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9
出售廢料及耗材	389	492
政府補貼	89	22
其他	94	102
	1,636	1,78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2	779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7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487
匯兌收益淨額	-	111
	1,244	1,377
總計	2,880	3,15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697	527
—借款利息	1,172	1,095
—承兌票據利息	—	338
	<u>1,869</u>	<u>1,96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210	210
—其他非核數費		14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i)	11,087	8,344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3)	(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9	22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56	(11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33,144	24,6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98	895
—其他短期福利		4,018	3,675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20)		(7)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附註21)		(124)	76
其他資產減值 (附註17)		3	3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7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u>138</u>	<u>(487)</u>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中10,628,000新加坡元(2024年：7,909,000新加坡元)計入直接成本及459,000新加坡元(2024年：435,000新加坡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董事酬金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相關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194	70	29	1,293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	120	-	-	120
Bijay Joseph先生	-	358	20	27	405
王雪芬女士（「王女士」）	-	211	53	31	295
	<u>-</u>	<u>1,883</u>	<u>143</u>	<u>87</u>	<u>2,11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21	-	-	-	21
許風雷先生	24	-	-	-	24
黃家寶先生	30	-	-	-	30
	<u>75</u>	<u>-</u>	<u>-</u>	<u>-</u>	<u>75</u>
總計	<u>75</u>	<u>1,883</u>	<u>143</u>	<u>87</u>	<u>2,188</u>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董事酬金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	1,084	15	21	1,120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附註(i))	-	120	-	-	120
Bijay Joseph先生	-	311	13	19	343
王雪芬女士 (「王女士」) (附註(ii))	-	44	-	5	49
	<u>-</u>	<u>1,559</u>	<u>28</u>	<u>45</u>	<u>1,63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21	-	-	-	21
許風雷先生	24	-	-	-	24
黃家寶先生	31	-	-	-	31
	<u>76</u>	<u>-</u>	<u>-</u>	<u>-</u>	<u>76</u>
總計	<u>76</u>	<u>1,559</u>	<u>28</u>	<u>45</u>	<u>1,708</u>

8. 董事酬金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彭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女士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年內本集團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2024年：2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a)。

於相關年度獲最高薪酬的餘下2名(2024年：3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	603
酌情花紅	166	230
	629	833

8. 董事酬金及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b) 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續)

餘下2名 (2024年：3名) 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u>2</u>	<u>3</u>

(c)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獲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24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獲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喪失職務的賠償。

9.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支出	5,418	2,9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300)
	<u>5,315</u>	<u>2,635</u>
遞延稅項		
因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而產生的年內 (貸項) / 開支 (附註(b))	(26)	444
所得稅開支	<u>5,289</u>	<u>3,079</u>

新加坡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9. 所得稅開支 (續)

(a) 所得稅 (續)

於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3	11,220
加：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1,004	573
	25,257	11,793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4,294	2,005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52)	(52)
不可扣減開支	1,426	1,259
非應課稅收入	–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300)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利益	–	213
其他	(276)	(17)
所得稅開支	5,289	3,07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b) 遞延稅項

於相關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負債) / 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租賃 千新加坡元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假期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6)	-	229	31	(56)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516)	47	17	8	(44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2)	47	246	39	(500)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26	6	(22)	16	26
於2025年12月31日	(806)	53	224	55	(474)

本集團就財務匯報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474	500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18,964,000新加坡元（2024年：8,141,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263,427,200股（2024年：1,263,427,2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18,964,000新加坡元（2024年：8,141,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42,651,200股（2024年：1,342,651,2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作自用的 物業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太陽能板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	-	-	28,390	4,345	42,661	75,396
收購附屬公司	61,876	-	-	-	-	26	-	61,902
添置	-	389	-	-	2,739	599	6,969	10,696
出售	-	-	-	-	(1,633)	-	(4,947)	(6,5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876	389	-	-	29,496	4,970	44,683	141,414
添置	-	1,326	199	24	6,067	865	7,979	16,460
轉撥	-	(1,715)	1,334	381	-	-	-	-
出售	-	-	-	-	(1,491)	-	(16,827)	(18,318)
於2025年12月31日	61,876	-	1,533	405	34,072	5,835	35,835	139,55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	-	-	20,311	2,194	36,071	58,576
折舊開支 (附註7)	2,250	-	-	-	2,675	781	2,638	8,344
出售	-	-	-	-	(1,626)	-	(4,802)	(6,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250	-	-	-	21,360	2,975	33,907	60,492
折舊開支 (附註7)	3,374	-	211	14	3,072	898	3,518	11,087
出售	-	-	-	-	(952)	-	(16,204)	(17,156)
於2025年12月31日	5,624	-	211	14	23,480	3,873	21,221	54,42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26	389	-	-	8,136	1,995	10,776	80,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56,252	-	1,322	391	10,592	1,962	14,614	85,13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54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72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4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0

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2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棟四層高工業大廈，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用途。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5年（2024年：26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所披露的公平值獲歸類為第三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並無差異。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1,618	19,968
應佔負債淨額 (包括成本)	(1,935)	(508)
	19,683	19,46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的一部分。就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獲評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聯營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權益的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ⁱ⁾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33.3	33.3

⁽ⁱ⁾ 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列示有關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財務資料摘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40	65
非流動資產	<u>59,182</u>	<u>58,715</u>
資產總值	<u>59,322</u>	<u>58,780</u>
流動負債	287	416
非流動負債	<u>64,854</u>	<u>59,904</u>
負債總額	<u>65,141</u>	<u>60,320</u>
負債淨額	<u>(5,819)</u>	<u>(1,540)</u>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u>33.3%</u>	<u>33.3%</u>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及投資賬面值	<u>(1,940)</u>	<u>(513)</u>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1,791	2,541
年內虧損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80)	(1,705)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虧損	(1,427)	(568)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5	5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中擁有50%權益。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BuildStar Contractor Pte. Ltd.於2024年10月25日成立。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與另一名合夥人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須就有關活動的所有重大決策取得一致同意。

投資明細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按成本	1,005	5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418	(5)
	1,423	-

本集團所持有的合營企業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權益的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ⁱ⁾	新加坡	一般承建商	50	50

⁽ⁱ⁾ 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投資明細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資產總值	6,772	11
流動負債	3,936	25
非流動負債	2,000	–
負債總額	5,936	2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36	(14)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18	(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投資明細 (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即年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851	(25)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426	(13)

於2024年，由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扣減至零，故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16.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在合營業務GUOLINK PARTNERSHIP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中擁有20% (2024年：無) 股權。該合營業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Kok Tong Construction Pte. Ltd.於2025年3月21日成立。

所有合營業務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1980年合夥法規管，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2章2014年業務名稱註冊法於新加坡註冊的策略性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與另一名合夥人控制該合營業務，有關協議規定本集團按比例擁有與合營業務相關的資產的權利，並按比例承擔相關負債的義務。

16.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續)

有關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權益的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GUOLINK PARTNERSHIP	新加坡	一般承建商	20	無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指高爾夫球會籍。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3,000新加坡元（2024年：3,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a)	1,511	1,548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	3,970
		<u>1,511</u>	<u>5,518</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511	3,278
流動資產		—	2,240
		<u>1,511</u>	<u>5,51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88	218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b)	<u>605</u>	<u>535</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投資			
成本		250	250
累計減值		(250)	(250)
		<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喪失工作能力而投保，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6,421,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以下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u>1,511</u>	<u>1,548</u>

19. 存貨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消耗品成本	1,366	1,638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4,576	-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7,500	28,783
減：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4)	(491)
	37,016	28,292
合約負債	(10,201)	(14,793)
	26,815	13,499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單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尚未向客戶發出付款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所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單／發票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合約資產將於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年內7,000新加坡元（2024年：12,000新加坡元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491	479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 撥備	(7)	12
年末結餘	484	491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而收益乃根據進度計量予以確認。

(i) 年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進度計量的變動	90,331	60,684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3,301)	(19,885)
年內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58,314)	(39,320)

(ii) 年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進度計量的變動	48,386	74,204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4,284)	(4,090)
因已開發票金額而增加，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9,693)	(14,782)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3,087,000新加坡元 (2024年：3,087,000新加坡元) 為與關聯方 (其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林先生的配偶，「林太」) 的結餘。

2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83	18,806
應收保留款項		81	365
	(a)	27,264	19,171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70)	(1,294)
	(b)	26,094	17,87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23,815	17,875
— 關聯方	(c)	2,279	2
		26,094	17,877

附註：

- (a) 年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有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4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的指定期間（一般為1年）。該預扣金額獲分類為應收保留款項。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4,294	9,306
31至90日	9,822	5,919
91至180日	1,315	1,381
181至365日	536	1,229
365日以上	70	42
	26,037	17,877
應收保留款項	57	—
	26,094	17,87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294	9,306
逾期1至30日	4,399	3,195
逾期31至90日	5,745	3,348
逾期91至180日	1,117	901
逾期181至365日	412	1,085
逾期365日以上	70	42
	26,037	17,877
應收保留款項	57	—
	26,094	17,877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審閱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294	1,175
收購附屬公司	—	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	76
年末結餘	1,170	1,29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c)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7	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	—
	2,279	2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90	16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3,390</u>	<u>168</u>
按金		7,142	699
預付款項		<u>2,788</u>	<u>2,067</u>
	(a)	<u>13,320</u>	<u>2,93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577	620
流動資產		<u>12,743</u>	<u>2,314</u>
		<u>13,320</u>	<u>2,934</u>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非關聯方	13,312	2,728
關聯方	<u>8</u>	<u>206</u>
	<u>13,320</u>	<u>2,934</u>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4	28,87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823
	27,444	32,698
減：已抵押存款	(1,294)	(1,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50	31,408

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擔保：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 (附註31)；
- (ii) 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金額分別為13,063,000新加坡元及13,063,000新加坡元；
- (iii) 定期貸款，金額分別為27,164,000新加坡元及60,482,000新加坡元；及
- (iv) 租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43,082,000新加坡元及34,000,000新加坡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下列金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017	2,420
美元	97	352

24.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3,069	6,167
應付保留款項		677	594
		<u>13,746</u>	<u>6,761</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13,738	6,753
— 關聯方	(b)	8	8
		<u>13,746</u>	<u>6,761</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8,980	4,240
31至90日	3,014	1,349
91至180日	1,185	273
180日以上	567	899
	<u>13,746</u>	<u>6,761</u>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08	2,429
應計費用		
— 工資及花紅	6,332	1,467
— 其他	9,624	5,299
已收按金	2,688	1,648
	<u>21,752</u>	<u>10,843</u>

計入應計費用的工資及花紅為溢利分佔花紅4,306,000新加坡元（2024年：無），其須於12個月內支付。

26. 借款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4,796	5,369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年起支付的金額			
— 定期貸款	(a)	17,368	32,164
借款總額		<u>22,164</u>	<u>37,533</u>

26. 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已獲得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附屬公司撥資。

	2025年 %	2024年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2%	2%
有抵押定期貸款浮動年利率	應付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加1.35% 至1.45%的利差	應付新加坡元隔夜 平均利率加1.35% 至1.45%的利差

- (b) 根據(a)所述的貸款協議所列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及應償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4,796	5,369
第二年	4,885	4,797
第三至第五年	12,483	14,934
第六年起	—	12,433
	22,164	37,533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83,309,000新加坡元（2024年：107,545,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50,961,000新加坡元（2024年：78,551,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3所列載者，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銀行融資：		
— 定期貸款	27,164	60,482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3,063	13,063
— 租購	43,082	34,000
	83,309	107,54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2,348,000新加坡元（2024年：28,994,000新加坡元）。

附註：

有抵押定期貸款22,164,000新加坡元（2024年：37,533,000新加坡元）須遵守財務契諾，而該等契諾會每半年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進行測試。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均已遵守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3,537	6,930
第二至第五年	206	203
	<u>3,743</u>	<u>7,13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初定期限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租賃 作自用的 土地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7,712	121	7,456	15,289
收購附屬公司	2,064	-	-	-	2,064
添置	-	2,222	-	6,190	8,41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0)	-	(1,711)	(2,4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64	9,224	121	11,935	23,344
添置	-	4,402	-	6,586	10,988
出售	-	(976)	-	(187)	(1,16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0)	-	(1,136)	(1,9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4	11,800	121	17,198	31,18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1,598	30	2,886	4,514
折舊開支	65	1,778	24	1,917	3,784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2)	-	(1,626)	(2,2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5	2,714	54	3,177	6,010
折舊開支	111	2,267	24	2,816	5,218
出售	-	(437)	-	(111)	(548)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0)	-	(1,103)	(1,7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	3,934	78	4,779	8,96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9	6,510	67	8,758	17,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88	7,866	43	12,419	22,21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6,007	9,894
非即期	13,250	4,674
	<u>19,257</u>	<u>14,568</u>

租賃負債於相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4,568	6,921
添置	10,729	8,780
收購附屬公司	–	2,312
利息增幅	697	527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6,040)	(3,445)
已付利息	(697)	(527)
財政年度末	<u>19,257</u>	<u>14,568</u>

27.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顯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5年		2024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6,640	6,007	10,728	9,89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36	13,250	5,959	4,674
	<u>21,376</u>	<u>19,257</u>	16,687	<u>14,568</u>
減：未來利息開支	<u>(2,119)</u>		<u>(2,119)</u>	
租賃負債現值	<u>19,257</u>		<u>14,56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07		9,894
非流動部分		<u>13,250</u>		<u>4,674</u>
		<u>19,257</u>		<u>14,568</u>

附註：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而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5.45%（2024年：2.2%至5.45%）。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其浮動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218	3,78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97	527
低價值租賃開支	36	23
	<u>5,951</u>	<u>4,334</u>

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737,000新加坡元 (2024年：3,972,000新加坡元)。

就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8% (2024年：1.18%)

28.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7,43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263,427,200</u>	<u>2,154</u>

28. 股本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發行股份的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或倘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該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29.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7	2,125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被投資方、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該等方；須承擔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該等方；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該等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Cheng Yap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Hulett Construction 」)	於2024年本集團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前 為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		
– Cheng Yap	19	–
–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5,474	–
–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196	229
	5,689	229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Cheng Yap	21	–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Cheng Yap [#]	60	65
– 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8,760	–
– Hulett Construction [#]	–	807
	8,820	872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	–	4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相關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3	2,820

(d) 應收／(付) 關聯方的金額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過往年度內 尚欠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087	3,087	3,087	3,087	3,087
Cheng Yap	(11)	(12)	(6)	(92)	(11)
Chuan Lim-BuildStar JV Pte. Ltd.	2,335	3,937	–	–	–
Hulett Construction	–	–	–	(43)	(43)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8	54	18	71	102

應收／(付) 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5,176,000新加坡元(2024年：7,093,000新加坡元)。有關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17	6,921	8,738
新增租賃	–	8,780	8,780
融資現金流出	–	(3,445)	(3,44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527)	(527)
收購附屬公司	13,827	2,312	16,139
新增借款	31,720	–	31,720
償還借款	(9,831)	–	(9,831)
借款利息	(1,068)	–	(1,068)
利息開支	1,068	527	1,5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533	14,568	52,101
新增租賃	–	10,729	10,729
融資現金流出	–	(6,040)	(6,04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697)	(697)
償還借款	(15,369)	–	(15,369)
借款利息	(1,172)	–	(1,172)
利息開支	1,172	697	1,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2,164	19,257	41,4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為10,988,000新加坡元（2024年：7,563,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1,097,000新加坡元（2024年：835,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預付款予以支付，而餘額9,891,000新加坡元（2024年：6,728,000新加坡元）乃透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租賃安排撥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91	44,791
附屬公司應收金額	22,914	21,258
	<u>67,705</u>	<u>66,049</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	1,501
	<u>476</u>	<u>1,574</u>
資產總值	<u>68,181</u>	<u>67,6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	73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7,976	5,629
	<u>8,096</u>	<u>5,702</u>
流動負債淨額	<u>(7,620)</u>	<u>(4,128)</u>
資產淨值	<u>60,085</u>	<u>61,9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54	2,154
儲備	57,931	59,767
權益總額	<u>60,085</u>	<u>61,921</u>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250	44,791	664	(13,436)	59,269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6)	(2,056)
發行股份	<u>2,700</u>	<u>-</u>	<u>(146)</u>	<u>-</u>	<u>2,55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50	44,791	518	(15,492)	59,76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1,836)</u>	<u>(1,83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950</u>	<u>44,791</u>	<u>518</u>	<u>(17,328)</u>	<u>57,931</u>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b)	新加坡	新加坡	6,500,000 新加坡元	100%	一般承建商及建築商
CLC Machinery Pte. Ltd. ^(b)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Hulett Construction ^(b)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一般承建商及建築商

(a) 概無經審核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原因為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就本集團審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並不重大。

(b)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並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零份（2024年：零份）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 (續)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iii)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7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的資料（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先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及
- (iii)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訂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35. 購股權計劃 (續)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該名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10年,並於有關10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已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vi)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規定的歸屬期。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其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已授出合共99,952,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9,9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包括:

- (i) 授予三名董事的47,592,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的52,360,000份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a) 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8,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①	8,500,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2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354天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9日	第4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354天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11月1日	第5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350天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16,000,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①	36,360,000	從授出日期起 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99,952,000		

^① 向王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僱員」類別轉移至「董事」類別，原因為彼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5.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	0.11	79,224,000	0.11	99,952,000
年內已行使	—	—	0.10	20,728,000
年末尚未行使	0.11	79,224,000	0.11	79,224,000
年末可行使	0.11	79,224,000	0.11	79,224,000

年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2024年：20,728,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1港元 (2024年：0.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0.4年 (2024年：1.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受限於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對提前行使的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35. 購股權計劃 (續)

(vii)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086	0.086	0.086	0.086	0.086
行使價 (港元)	0.090	0.090	0.090	0.220	0.103
預期波幅	60%	60%	60%	60%	60%
預期期權年期	5.5年	5.5年	5.5年	4.4年	3.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0.26%	0.26%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釐定。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所接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考慮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且本集團設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若干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面對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年內公平值儲備將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70,000新加坡元（2024年：22,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於附註18及23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於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對新加坡元兌有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101	121
美元兌新加坡元	5	18

外匯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違約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或然負債。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的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	12,314	–
逾期1至30日	2.5%	4,288	7
逾期31至90日	2.5%	5,594	31
逾期91至180日	2.5%	1,129	11
逾期181至365日	11.0%	435	23
逾期365日以上	98.6%	70	–
		<u>23,830</u>	<u>72</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1,016	1,016
– 關聯方	2.5%	2,337	58
– 應收保留款項	5%	81	24
		<u>3,434</u>	<u>1,098</u>
總計		<u>27,264</u>	<u>1,170</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	9,305	–
逾期1至30日	2.5%	3,244	50
逾期31至90日	2.5%	3,395	47
逾期91至180日	2.5%	917	16
逾期181至365日	11.0%	1,141	56
逾期365日以上	98.6%	42	–
		<u>18,044</u>	<u>169</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760	760
– 關聯方	2.5%	2	–
– 應收保留款項	5%	<u>365</u>	<u>365</u>
		<u>1,127</u>	<u>1,125</u>
總計		<u>19,171</u>	<u>1,29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列載如下：

2025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37,500	–	37,500
預期信貸虧損	(484)	–	(484)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不適用	

2024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8,783	–	28,783
預期信貸虧損	(491)	–	(491)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不適用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以得悉、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非關聯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約之前，本集團就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計及客戶具體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鑒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屬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3.3%（2024年：7.2%）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26.8%（2024年：42%）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等級：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產生)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511	1,548	第三等級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	3,970	第三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88	218	第一等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第三等級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列退保現金價值而釐定，該退保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的最新保單報告估計公平值。退保現金價值的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而直接釐定。
- (c) 與主要投資非上市資產的基金相關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發佈的投資者報表而釐定。預計現金流的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年內不同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

下表呈列第三等級工具的變動：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5,518	8,499
添置	154	378
出售	(4,795)	(3,84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u>634</u>	<u>487</u>
於12月31日	<u>1,511</u>	<u>5,51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1月1日／12月31日	<u>317</u>	<u>317</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續)

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估值過程，並負責制定及記錄本集團的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如使用保單及基金經理報表等第三方資料計量公平值，則管理層評估及記錄從第三方獲得的證據，以支持該等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結論，包括該估值應分類至的公平值層級等級。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予重新計量或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管理層亦將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有關外部資訊進行比較，以釐定該變動是否合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13,746	13,746	13,746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64	19,064	19,064	-	-	-	-
借款	22,164	23,006	-	5,143	5,143	12,720	-
租賃負債	19,257	21,376	-	6,640	6,511	5,850	2,375
	<u>74,231</u>	<u>77,192</u>	<u>32,810</u>	<u>11,783</u>	<u>11,654</u>	<u>18,570</u>	<u>2,375</u>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	6,761	6,761	6,76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5	9,195	9,195	-	-	-	-
借款	37,533	38,809	-	5,804	5,143	15,428	12,434
租賃負債	14,568	16,687	8,885	1,843	1,410	1,977	2,572
	<u>68,057</u>	<u>71,452</u>	<u>24,841</u>	<u>7,647</u>	<u>6,553</u>	<u>17,405</u>	<u>15,006</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511	1,548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	3,970
	1,511	5,5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投資	—	—
— 貿易應收款項	26,094	17,877
— 其他應收款項	3,390	168
— 已抵押存款	1,294	1,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50	31,408
	56,928	50,7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88	218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7
	605	535
總計	59,044	56,79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3,746	6,7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64	9,195
— 借款	22,164	37,533
— 租賃負債	19,257	14,568
總計	74,231	68,057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 (ii) 支援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增長；及
- (iii) 撥出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122,182,000新加坡元（2024年：103,148,000新加坡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後認為該金額處於最佳水平。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9. 報告期後事項

為提供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Chuan Investments**」) 就對麥斯威爾物業 (一幢13層高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 的重新開發項目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所佔份額 (即30%) 的資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 與Chuan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第六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6年1月16日向Chuan Investments提供金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的第六筆額外股東貸款。該第六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40.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根據一項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